

目 录

商务标投标文件.....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4125430170

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情况 (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响应的 内容所在位置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满足	P2-P6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满足	P7-P12
3	投标人拟委派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	P13-P17
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	P18-P29
5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	P30-P40
6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满足	P41-P42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满足	P41-P42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满足	P43-P44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情况 (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所在位置(页码)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和格式4要求。	满足	P4-P6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	P2-P3
3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满足	P1-P338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满足	P45-P47
5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满足	P41-P42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满足	P1-P338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
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书

投标人：(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志祥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投标函

致：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JG2025-4246 的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黄志祥、高级商务经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JG2025-4246 的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的投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土建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 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蔡廷祥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412543017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08日

经营年限：长期

姓名：黄志秋 性别：男 年龄：59岁 职务：董事长

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此件仅供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使用

投标人：（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黄志秋（姓名）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黄志祥（姓名） 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志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方式（手机） [REDACTED]

2025年9月24日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此件仅供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使用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5】第0120250515000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熊正元	杨勇	
董事备案	黄从良,熊正元,张效冬,黄长均,余质斌,黄曼,姚世友,罗武,杨勇	熊正元,杨勇,梁秀明,李正印,黄从良,张效冬,黄长均,黄曼,罗武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姚世友	董事	选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经理	聘任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杨勇	董事长	委派	是
李正印	董事	选举	否
梁秀明	董事	选举	否
熊正元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920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0170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3】第01202307110003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认缴出资数额，章程备案，注册资本（金），股东，董事备案，企业类型。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1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变更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于宗芹	职工监事	选举	
姚世友	监事	选举	
黄培彦	董事	选举	
黄曼	董事	选举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梁伟杰	董事	委派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王晴	监事	委派	
罗武	董事	委派	
詹文明	董事	委派	
谢宣正	董事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于宗芹	职工监事	选举	
姚世友	监事	选举	
黄曼	董事	选举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王晴	监事	委派	
罗武	董事	委派	
詹文明	董事	委派	
黄培彦	董事	委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经营期限：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96954

2、资质

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2)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
此件仅供节能改造项目投标
使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455857967J **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6177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76415



(2)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
 此件仅供节能改造项目投标
 使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987J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注册资本: 10533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6177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15170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64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967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010380

企业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1月03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此件仅供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使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07-2025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967J

有效期限自 2025年06月12日 始
至 2031年06月11日 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此件仅供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使用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建立时间	2001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1053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45585796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431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志秋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范永春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曾用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此件仅供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使用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设计资质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承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暖通空调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0-sj, 3630		

业 务 范 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92838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周建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勇。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杨勇。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3、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张弘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306051

聘用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张弘

签名日期：2025.7.24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张弘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企业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3)093554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3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344458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弘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安全员资格
安全员何韶渺
身份证：



毕业证：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5305	
姓 名：	何韶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7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6454850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韶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邱培春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

2025/9/16 09:1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培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DF163100248
 电子证书编号: DF201631002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31-DF08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8月05日

2025-08-06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17 - 变更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3-22 - 注销申请
广州固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04-10 - 变更申请
广州固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05-24 - 初始申请
上海励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网站访问数量

2
6
7
2
5
1
8
3
3
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79470>
1/2

27

职称证：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9124487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邱培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4、业绩

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神华工程中【2021】04809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1050353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018.90312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6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协议书项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欧派集团清远基地

工程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开工后90天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送达承包人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该开工日期与上述暂定日期不符，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60189031.23元）。

六、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报价汇总表、技术规范等）；
- (7)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用顺序。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依法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与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不法分包和非法转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十、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邵阳（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军（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张会庆（联系电话：_____）

造价咨询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4.1 选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李

乙方代表：7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号写字楼19层1901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
路1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号写字楼19层19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
路1号

邮政编码：510623

邮政编码：51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UDR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电话：020-38683222

电话：020-32115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
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帐号：44029101040010681

帐号：44001471001059009988

合同经办人：王子旭

合同经办人：翁俊森

电子邮箱：16188487@chnenergy.com.cn

电子邮箱：15818888029@139.com

电 话：020-38681070

电 话：020-32115077

传 真：020-83582901

传 真：020-32115198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7月 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第三节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招标，它提出了工作范围、工程量、工程标准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规划容量 17.74Mw_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本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并网发电。
- 1.2 本卷的技术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门槛值），投标文件不响应本卷中的技术门槛值，可能被拒绝。招标文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本卷的技术部分所列标准的高质量、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以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关于 EPC 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
- 1.3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与所列的标准或与承包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均按较高标准执行。从签订合同之后至承包方开始施工/制造之日的这段时期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1.4 承包方必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如与承包方采用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并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承包方在施工、系统设计和设备制造中采用的标准不在本规范书所列范围内，该标准应书面提供给招标人认可。
- 1.5 承包方拟提供的产品及附件应是成熟的、经过运行检验合格的产品，本工程不接受任何试制性质的产品。
- 1.6 承包方必须对标有“☆”号的设备性能保证值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型式试验报告或鉴定报告或性能的验收试验报告等），未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文件，属无效投标文件。
- 1.7 承包方对本项目和所供设备（包括工艺系统、辅助系统、设备和分包（或采购）的产品）负有全责。即使获得招标人认可，亦不能解除承包方在本项目下的责任和义务。
- 1.8 承包方须将偏差（无论多少）清楚地汇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差异表”中。除了已在“技术差异表”汇总偏差外，承包方放弃在“技术差异表”之外任何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则可认为承包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若“技术差异表”中有实质性地不响应招标文件，承包方自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包人负责。

- 1.17 试运行完成后的 5 年时间里，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和部件由于承包人的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直至发包方完全满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 项目概况

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欧派集团清远基地标准化厂房屋面。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58' 44.33"，北纬 23° 28' 54.02"，海拔高度 10m。项目在已建成的一期 A-E 栋厂房，二期 F 栋、H 栋、I 栋、J 栋厂房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9 个屋面面积合计约 17.49 万平方米，另有管道、设备占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不新占用土地，所产生电能供给欧派集团清远基地生产车间使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2.2 太阳能资源

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总量属于“资源丰富地区”，年变化“很稳定”，直射比等级为“低”，总辐射日照量中散射辐射主导。本项目场址适合建设屋顶光伏电站，能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实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为更为合理的评估本项目太阳能资源，将 NASA、Meteonorm、PVGIS 数据进行比较，见下表：

表 2.1.2-1 各数据逐月辐射量对比表（单位：kWh/m²）：

投产验收报告:

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报告



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达标投产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 05月 07日

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本期建设规模 MW	17.74MW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广清产业园欧派清远基地屋顶		
场址区海拔及地貌类型	海拔高度 10 米，混凝土厂房屋面		
光伏电池型号及单片功率	型号：晶澳 JAMS20-455/MR，功率：455Wp		
逆变器型号及生产厂家	型号：SP-250kW，厂家：上能电气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批准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批方阵投产日期	2021.12.24	全部方阵投产日期	2021.12.24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法性情况	合法		
建设期安全事故及 安全隐患情况	无		
建设期质事故及 质量隐患情况	无		
建设期环境污染事故 及环境隐患情况	无		
质量监督各阶段报告中 不符合项闭环情况	无		
初验报告中存在问题 闭环情况	已闭环		
专利	无		
科技成果	无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应用	无		
工法	无		
QC 成果	无		
其他获奖情况	无		
工程主要亮点	项目是目前广东省内一次建成的规模最大屋顶光伏项目		

达标投产整改清单

序号	类别	问题简述	整改责任人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安全标识牌	箱变围栏外柱标识牌按照5号箱变布置整改；2. 屋顶光伏阵列入口处需张贴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标识牌；3. 屋面部分安全标识悬挂位置不合理需按规范整改；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2	安全防护设施	1. 各电缆桥架防撞梁处需粘贴警示胶带； 2. 巡检路线台阶和电缆桥架与主通道交接处增设警示胶带； 3. 屋顶排水沟主通道上增设盖板；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3	消防设施	二次舱消防手报失灵，消防烟感失灵，加配二氧化碳灭火器，完善消防设施定期试验记录。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4	设备标识牌	开关标识、网络通讯线设备标识需完善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5	接地	屋顶少量光伏阵列黄绿接地线缺失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6	电缆桥架	完善电缆桥架排水装置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检查组组长：江林

检查组成员：杨志刚 王沛 孙磊 孙强

杨志刚 王沛 孙磊 孙强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项目经理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经理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已公开相关前期工作资料的除外）、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与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八、本公司没有被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张弘

2025 年 9 月 24 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410017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成员方公司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东座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主办方负责承担EPC总承包合同结算及合同履行的全部责任。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黄志祥、高级商务经理（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施工、电力设计等工作。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市政设计等工作。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①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916	凭证号:	10785511913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83921-440471001H0MBKA9027
付款人	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71001059009966	开户行	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建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大写金额	肆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0.00			
用途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时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编号: 30124,30052已于2025年09月18日10:08:57办理(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编号)JG2025-4246保证金确认手续。

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元



注:本回执仅用于使用纸质标书的项目,若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不符,以开标系统数据为准。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01471001059009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志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09140008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JG2025-4246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提出偏差的理由	备注
			完全响应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提出偏差，应在表格中清楚地指明修改后的条款及理由。

2. 若所有条款无偏差，请在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首行注明“完全响应”，不能留空。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财务状况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下述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 标 人：（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9月24日

财务状况表

1、资产状况	法定资本：10330 万元	固定资产	50611.942169 万元	
	已发行股本： / 万元	流动资金	604519.474138 万元	
2、负债总额	1844812.286805 万元	长期负债	272393.857749 万元	
		流动负债	1572418.429056 万元	
3、2022-2024 年每年财务概况：				
年 份	2022	2023	2024	三年平均
资产总额(万元)	1713459.490 570	1852940.813 778	2263784.0 45054	1943394.7831 34
营业收入(万元)	1612633.320 174	1802612.153 756	1677359.9 08012	1697535.1273 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5%	11.70%	-6.90%	3.20%
利润总额(万元)	61164.51722 9	54504.58013 8	62278.459 881	59315.852416
净利润(万元)	53426.45695	50507.40964	60762.017	54898.628102

	8	5	702	
资产负债率	79.91%	79.53%	81.49%	80.31%

本表后附：

2022年、2023年、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资料的扫描件。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主)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383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NLT63Z6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3838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电力设计院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2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1、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用于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2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2、我们已执行的其他相关审计业务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我们已经审计了广东省电力设计院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 020335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电力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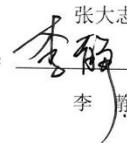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李 静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788,143,843.15	3,889,733,96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1,637,732.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三)	120,064,230.01	120,053,504.56
应收账款	七(四)	2,708,258,574.20	853,831,36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五)	3,415,933,775.53	2,351,723,368.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10,906,387.14	1,153,443,362.60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7,658,885.02	422,181,063.88
其中: 应收股利		160,858,340.73	115,217,50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468,066,173.58	97,879,577.54
其中: 原材料		2,371,057.40	2,500,112.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9,208,666.68	88,499,061.22
合同资产	七(八)	1,061,158,756.86	916,577,96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625,275,218.12	325,527,534.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14,245,908.60	154,739,015.84
流动资产合计		13,839,772,452.21	10,287,328,45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404,936,968.35	995,653,602.55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二)	743,532,994.33	627,129,53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三)	203,344,000.00	171,32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四)	531,527,309.31	549,019,156.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894,287,632.58	881,008,740.46
累计折旧		362,760,323.27	331,989,583.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五)	536,179.61	1,485,983.69
无形资产	七(十六)	397,089,326.64	406,037,640.44
开发支出	七(十七)	4,945,35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48,596,173.54	40,871,28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960,314,148.64	944,526,008.3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822,453.49	3,736,050,208.07
资产总计		17,134,594,905.70	14,023,378,659.56

单位负责人: 黄志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廷康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7,458,074.86	48,719,016.14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5,071,585,599.32	3,736,338,11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6,541,691,491.14	5,578,195,29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155,496,262.64	44,140,009.27
其中: 应付工资		100,417,865.12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86,945,575.03	14,081,935.23
其中: 应交税金		86,945,575.03	14,081,935.2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87,564,446.68	685,913,111.26
其中: 应付股利		423,036,528.11	345,949,896.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4,468,363.26	7,538,511.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371,235,980.61	43,929,340.74
流动负债合计		12,846,445,793.54	10,158,855,33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八)		290,757.08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九)		325,204.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	64,430,000.00	67,920,000.00
预计负债	七(三十一)	32,018,678.98	
递延收益	七(三十二)	17,428,557.87	20,826,26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3,114,323.49	3,402,32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三)	729,099,628.93	727,409,628.9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091,189.27	820,174,174.87
负债合计		13,692,536,982.81	10,979,029,50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四)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五)	1,139,952,611.37	1,138,218,611.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九)	17,255,303.10	-7,070,166.9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六)	14,358,527.95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七)	235,859,630.96	182,275,186.8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八)	981,331,849.51	677,625,5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057,922.89	3,044,349,150.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057,922.89	3,044,349,15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34,594,905.70	14,023,378,659.56

单位负责人: 黄志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廷康

本报告书共91页第2页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26,333,201.74	12,949,015,101.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九）	16,126,333,201.74	12,949,015,101.92
△利息收入			
△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60,187,588.55	12,634,960,700.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九）	14,759,505,374.55	11,843,998,71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779,717.81	31,538,814.03
销售费用	七（四十）	38,915,571.84	98,587,029.02
管理费用	七（四十）	331,082,378.93	226,444,143.19
研发费用	七（四十）	28,889,716.39	460,522,418.21
财务费用	七（四十）	-143,345,171.00	-26,130,416.80
其中：利息费用		13,672,309.37	2,806,063.32
利息收入		61,507,728.62	96,485,463.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88,923,186.68	67,053,310.2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一）	30,779,358.45	15,943,57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84,586,214.92	45,195,5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026,591.06	42,418,320.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3,327,500.00	225,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73,962,982.57	-49,462,13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五）	56,931.71	105,41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277,635.70	326,062,323.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六）	17,111,474.46	7,087,148.9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七）	9,743,937.87	4,150,657.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645,172.29	328,998,815.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八）	77,380,602.71	38,886,26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264,569.58	290,112,551.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64,569.58	290,112,551.1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264,569.58	290,112,551.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25,470.00	14,36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25,470.00	14,361,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九）	24,325,470.00	14,361,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32,000.00	12,019,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5,957,470.00	2,342,5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590,039.58	304,474,05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590,039.58	304,474,05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黄志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廷康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建投资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7,122,753.57	13,907,857,48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43,682.31	5,176,82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277,023.91	11,322,6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1,365,459.79	13,924,356,94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6,955,059.39	12,811,052,40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00,154.87	816,448,63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39,052.25	180,860,06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92,337.59	3,057,2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4,986,604.10	13,811,418,3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78,855.69	112,938,55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69,946.89	10,952,1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1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63,611.85	678,889,93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33,558.74	689,947,47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08,127.18	43,364,7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94,800.00	103,306,39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9,511.00	557,16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2,438.18	703,832,25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1,120.56	-13,884,7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87,163.66	66,494,86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62,411.60	99,196,63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49,575.26	165,691,4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49,575.26	-165,691,49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36,40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44,806.00	-66,637,71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455,668.29	5,085,093,3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二）	5,275,200,474.29	5,018,455,668.29

单位负责人：黄志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廷康

本报告书共91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1,138,218,611.37		-7,070,166.90		182,275,186.80		677,625,518.88	3,044,349,150.15	3,044,349,15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3,300,000.00		1,138,218,611.37		-7,070,166.90		182,275,186.80		677,625,518.88	3,044,349,150.15	3,044,349,150.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1,734,000.00		24,325,470.00		53,584,444.16		334,264,569.58	3,313,872.00	3,313,87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4,000.00		24,325,470.00		53,584,444.16		334,264,569.58	3,313,872.00	3,313,872.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应收基金会												
#捐赠资产投资												
#风险准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1,139,955,611.37		17,253,303.10		235,859,630.96		981,331,849.51	3,442,057,922.89	3,442,057,922.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楚雄

本报告共50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国网能源研究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1,138,218,611.37	153,263,931.69	497,654,275.90	-21,681,666.90	153,263,931.69	497,654,275.90	2,820,755,152.06	2,820,755,15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3,300,000.00	1,138,218,611.37	153,263,931.69	497,654,275.90	-21,681,666.90	153,263,931.69	497,654,275.90	2,820,755,152.06	2,820,755,15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1,138,218,611.37	182,275,186.80	677,625,518.88	-7,070,166.90	182,275,186.80	677,625,518.88	3,044,349,150.15	3,044,349,150.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廷康

本报告共69页 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广核源建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外币金额	合计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98,520,368.02	17,070,589.17	17,070,589.17	17,070,589.17			115,590,957.19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03,229.02	17,241,714.41	17,241,714.41	17,241,714.41			79,346,943.43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999,041.91	21,999,041.91	21,999,041.91			21,999,041.9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挂账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08,025,863.79	34,893,351.49	34,893,351.49	34,893,351.49			142,919,215.28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206,546,231.81	73,962,982.57	73,962,982.57	73,962,982.57			280,509,214.38		
合 计									

单位负责人：黄志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廷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代理记账，编制会计报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238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20365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3651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电力设计院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1、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用于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2、我们已执行的其他相关审计业务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此附件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fo.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VE29NK92



我们已经审计了广东省电力设计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9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20365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电力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58,739,083.59	3,788,343,84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902,470.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三)	123,550,692.72	120,064,230.01
应收账款	七(四)	3,072,385,170.96	2,708,258,574.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五)	2,343,348,858.66	3,415,993,27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53,077,459.99	1,510,906,987.14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60,822,372.61	427,658,985.02
其中：应收股利		100,856,340.73	100,856,34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八)	167,459,429.23	168,066,173.58
其中：原材料		160,623,654.70	2,371,057.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9,208,666.68
合同资产	七(九)	706,156,454.58	1,061,158,756.8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十)	689,053,659.57	625,275,218.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一)	23,632,686.47	14,345,908.69
流动资产合计		12,980,174,338.97	13,839,772,45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1,388,975,327.00	404,936,968.35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902,470,357.26	743,532,9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210,366,400.00	205,34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2,714,349.34	531,527,309.31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904,865,792.05	894,287,632.58
累计折旧		392,151,442.71	362,760,323.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六)	22,964,77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七)		536,179.61
无形资产	七(十八)	540,717,175.69	397,089,326.64
开发支出	七(十九)	8,812,069.89	4,945,35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	74,269,311.96	48,596,17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一)	1,678,944,054.29	960,314,148.6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9,233,798.81	3,294,822,453.49
资产总计		18,529,408,137.78	17,134,594,905.7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1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十二)		7,458,074.86
应收账款	七(二十三)	6,355,764,382.91	5,071,585,59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四)	5,184,229,631.02	6,541,691,49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七)	76,020,984.12	155,496,262.64
其中: 应付工资		16,130,000.00	100,417,665.12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六)	463,229,834.83	56,945,575.03
其中: 应交税金		5,540,272.14	56,945,575.0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77,896,754.21	637,564,446.68
其中: 应付股利		27,517,196.29	423,036,528.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6,610,000.00	4,468,363.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48,176,633.44	371,235,980.61
流动负债合计		12,424,828,220.53	12,846,445,793.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一)	71,050,000.00	64,430,000.00
预计负债	七(三十二)	53,239,601.40	32,018,678.98
递延收益	七(三十三)	14,547,296.35	17,428,55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三十四)	2,162,213.49	3,114,32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四)	2,171,381,499.03	729,099,628.9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380,610.27	846,091,189.27
负债合计		14,737,208,830.80	13,692,536,98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五)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53,300,000.00	1,05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六)	1,152,470,011.37	1,139,952,611.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52,543.10	17,255,303.1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七)	14,358,527.95	14,358,527.95
盈余公积	七(三十八)	286,367,040.61	235,859,630.9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86,367,040.61	235,859,630.9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九)	1,273,451,183.95	981,531,8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2,199,306.98	3,442,057,922.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92,199,306.98	3,442,057,9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9,408,137.78	17,134,594,905.7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2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四十）	18,026,121,537.56	16,126,333,201.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026,121,537.56	16,126,333,201.74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七（四十）	17,401,054,732.07	15,569,187,588.55
其中：营业成本		16,676,702,143.87	14,759,505,374.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赔付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26,940.84	39,079,717.84
销售费用		96,418,298.78	88,995,571.84
管理费用		175,008,545.21	331,082,378.93
研发费用		6,509,671.14	486,869,716.39
财务费用		335,780,127.77	-145,345,171.00
其中：利息费用		38,582.04	1,612,309.37
利息收入		100,003,439.41	61,597,728.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317,593.30	-88,923,186.6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二）	12,969,860.98	30,779,35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114,055,421.38	84,586,21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259,743.71	82,026,5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3,327,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五）	-164,796,493.48	-73,962,98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六）	-81,240,80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七）	-75,696.92	56,931.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979,088.33	604,277,635.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八）	12,572,486.18	17,111,474.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九）	3,565,773.13	9,743,93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045,801.38	611,645,172.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	39,971,704.93	77,380,60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74,096.45	534,264,569.5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74,096.45	534,264,569.58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5,074,096.45	534,264,569.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五十一）	-5,002,760.00	24,325,4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2,760.00	24,325,47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2,760.00	24,325,47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56,500.00	-1,632,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53,740.00	25,957,47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金融资产转移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071,336.45	558,590,0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071,336.45	558,590,03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2,042,337.71	17,227,122,7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6,422.63	13,113,68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292,545.17	294,277,0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4,048,355.51	17,534,513,45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1,405,821.72	15,626,955,05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248,194.28	850,700,1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44,822.04	184,939,05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56,159.47	482,392,3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5,354,997.51	17,144,986,6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五十四）	508,693,358.00	389,526,8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51,362.31	32,669,94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96.9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1,730.85	263,263,61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8,790.08	295,933,55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088,517.29	43,508,12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10,000.00	53,494,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7,286.64	117,299,5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35,803.93	214,302,43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77,013.85	81,631,1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8,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46,556.18	97,887,16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762,4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46,556.18	280,649,57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8,556.18	-280,649,57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9,483.26	66,236,40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五十四）	-48,822,728.77	256,744,8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四）	5,275,200,474.29	5,018,455,66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四）	5,226,377,745.52	5,275,200,474.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	1,130,952,611.37	—	17,255,303.10	14,338,527.95	233,859,630.96	—	981,331,849.51	3,442,057,922.89	—	3,442,057,9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3,300,000.00	—	1,130,952,611.37	—	17,255,303.10	14,338,527.95	233,859,630.96	—	981,331,849.51	3,442,057,922.89	—	3,442,057,92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517,400.00	—	-5,002,760.00	—	50,507,409.65	—	292,119,334.44	350,141,384.99	—	350,141,38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17,400.00	—	-5,002,760.00	—	50,507,409.65	—	505,074,096.45	500,071,336.45	—	500,071,336.45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2,517,400.00	—	12,517,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10,831,400.00	—	10,831,400.00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686,000.00	—	—	—	—	—	—	1,686,000.00	—	1,686,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300,000.00	—	1,152,470,011.37	—	12,252,543.10	14,338,527.95	286,367,040.61	—	1,273,451,183.95	3,792,199,306.98	—	3,792,199,306.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5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15,590,957.19	139,132,747.53	139,132,747.53	85,068,558.10	85,068,558.10	169,655,146.62	补充资料：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346,943.43	78,817,273.00	78,817,273.00	61,503,095.63	61,503,095.63	96,661,120.80	一、政策性挂账	—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转销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999,041.91	65,421,298.88	65,421,298.88	12,266,070.58	12,266,070.58	75,154,270.2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42,919,215.28	132,175,792.89	132,175,792.89	23,357,908.02	23,357,908.02	251,737,100.15			
合 计	280,509,214.38	336,729,839.30	336,729,839.30	120,692,536.70	120,692,536.70	496,546,516.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立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张立志
 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冒用。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河南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uairui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CPA 注册会计师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41160012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张立志
 证书编号：4116001200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证书编号：41160012001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立志 2022 年

2011
 2012

CPA 注册会计师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0年 月 日



姓 名 李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静 2022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4 20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539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5BNF11TXZ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5399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1、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用于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该发送至除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2、我们已执行的其他相关审计业务

我们已经审计了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2053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电力设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长志

张长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李 静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045,194,741.38	4,658,739,08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215,669.00	902,470.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三）	34,813,565.33	123,550,092.72
应收账款	七（四）	3,193,637,476.34	3,072,385,170.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660,523,419.92	2,344,348,858.6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00,097,749.36	753,023,459.99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027,314.43	440,922,372.61
其中：应收股利		10,856,340.73	113,056,34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57,116,494.77	167,459,429.23
其中：原材料		50,485,641.97	160,623,654.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1,785,383,614.23	706,156,454.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八）	717,315,915.83	689,055,659.57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105,855,526.24	23,632,686.47
流动资产合计		16,035,451,486.83	12,980,174,33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3,235,663,577.62	1,588,975,327.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939,869,379.07	902,470,3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202,146,100.00	210,366,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06,119,421.69	512,714,349.3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27,418,205.86	904,865,792.05
累计折旧		421,298,784.17	392,151,44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六）	136,133,915.90	22,964,77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七）	539,329,563.12	549,717,175.60
开发支出	七（十八）	6,311,514.35	8,812,069.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九）	130,317,399.46	74,269,31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	1,906,498,292.50	1,076,944,034.2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2,388,963.71	5,549,233,798.81
资产总计		22,637,840,450.54	18,529,408,137.7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Note, End of Year Balance, Beginning of Year Balance. Rows include Current Liabilities, Non-current Liabilities, and Equity (Owner's Equity).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lead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leader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73,599,080.12	18,026,121,537.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八）	16,773,599,080.12	18,026,121,537.5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22,360,702.22	17,401,054,732.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八）	14,984,006,120.66	16,676,702,14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物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溢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租金及附加		2,216,510.28	42,938,710.84
销售费用	七（三十九）	24,172,348.27	94,474,788.78
管理费用	七（三十九）	4,079,525.73	175,608,545.2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九）	87,137,251.16	545,050,671.1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九）	129,251,053.88	-133,720,127.77
其中：利息费用		1,770,000.00	1,778,582.04
利息收入		130,545,297.55	100,003,439.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5,852,234.58	-44,317,593.3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4,763,214.09	12,969,8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97,715,242.85	114,055,42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63,938.21	113,259,74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二）	-364,538,575.10	-164,796,49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三）		-51,240,80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四）	-606.04	-75,69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177,653.70	535,979,088.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五）	22,911,670.24	12,572,486.1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六）	9,304,725.13	3,505,77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784,598.81	545,045,801.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七）	15,164,421.79	39,971,70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620,177.02	505,074,096.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620,177.02	505,074,096.45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620,177.02	505,074,096.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八）	-8,625,205.00	-5,002,7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25,205.00	-5,002,76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5,205.00	-5,002,7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7,001,705.00	5,953,740.00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994,972.02	500,071,33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994,972.02	500,071,33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已审会计报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4,943,325.45	17,262,042,33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及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94,314.14	10,676,47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41,434.14	311,329,5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3,779,073.73	17,584,048,35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9,803,447.80	15,311,605,82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按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325,589.25	1,009,248,19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30,629.60	311,144,8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58,012.99	443,356,1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4,617,679.64	17,075,354,99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161,394.09	508,693,35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2,470.56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81,160.11	32,551,36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74.17	75,696.92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3,135.68	26,931,73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81,440.52	64,558,79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67,602.95	243,088,51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2,669.00	89,6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7,28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50,271.95	488,335,80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8,831.43	-423,777,01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400.00	5,5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2,400.00	5,5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47,352.36	161,546,55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47,352.36	161,546,55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74,952.36	-156,008,5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0,112.86	22,269,48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五十）	963,957,723.16	-48,822,72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	3,226,377,745.52	3,275,200,47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五十）	6,190,335,468.68	5,226,377,745.52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4页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3,100,000.00	—	1,152,470,011.37	—	12,232,343.10	14,358,527.95	298,867,040.61	—	1,273,451,183.95	3,792,199,206.98	—	3,792,199,206.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3,100,000.00	—	1,152,470,011.37	—	12,232,343.10	14,358,527.95	298,867,040.61	—	1,273,451,183.95	3,792,199,206.98	—	3,792,199,20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5,638,838.95	—	-8,025,235.00	-181,115.06	60,762,017.70	—	240,133,718.92	397,518,275.51	—	397,518,27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638,838.95	—	-8,025,235.00	—	—	—	607,620,177.02	598,984,972.02	—	598,984,972.02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95,843,458.95	—	—	—	—	—	—	95,843,458.95	—	95,843,458.9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181,115.06	—	—	-181,115.06	-181,115.06	—	-181,115.06
3.计提专项储备	—	—	—	—	—	98,204,652.21	—	—	98,204,652.21	98,204,652.21	—	98,204,652.21
4.(四)利润分配	—	—	—	—	—	-98,385,867.27	—	—	-98,385,867.27	-98,385,867.27	—	-98,385,867.2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0,762,017.70	—	—	60,762,017.70	60,762,017.70	—	60,762,017.70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	—	—
4.设定盈余公积转增或补亏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3,100,000.00	—	1,257,908,850.32	—	3,627,308.10	14,177,412.89	347,129,058.31	—	1,513,574,902.87	4,189,717,582.49	—	4,189,717,582.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表书共10页第10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300,000.00	—	1,130,952,411.37	—	17,255,503.10	14,318,527.95	255,859,630.96	981,331,849.51	3,442,007,922.89	—	3,442,007,9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8,300,000.00	—	1,130,952,411.37	—	17,255,503.10	14,318,527.95	255,859,630.96	981,331,849.51	3,442,007,922.89	—	3,442,007,922.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1,259,317,600.00	—	-5,002,760.00	—	50,507,409.65	515,074,096.45	242,119,334.44	350,141,284.09	3,442,007,92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593,600.00	—	-5,002,760.00	—	50,507,409.65	515,074,096.45	242,119,334.44	350,141,284.09	3,442,007,922.89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831,400.00	—	—	—	—	—	—	—	10,831,400.00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686,000.00	—	—	—	—	—	—	—	1,686,00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8,300,000.00	—	1,152,470,011.37	—	12,152,543.10	14,318,527.95	286,307,040.61	1,271,451,183.95	3,792,199,310.98	—	3,792,199,310.9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环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心

潘旭

李心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转销额	转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合计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169,655,146.62	196,674,871.96	19,674,871.96	62,448,406.32		62,448,406.32	62,448,406.32	303,881,612.26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661,120.80	71,212,457.79	71,212,457.79	49,619,456.26		49,619,456.26	49,619,456.26	118,254,122.33	一、政策计提数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置以前年度丧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54,270.21	9,788,577.07	9,788,577.07	2,747,544.36		2,747,544.36	2,747,544.36	82,195,302.92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挂			
四、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失挂账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231,737,100.15	339,609,888.52	339,609,888.52	116,338,811.77		116,338,811.77	116,338,811.77	475,008,176.90				
合 计	486,546,516.98	546,073,337.55	546,073,337.55	181,234,762.45		181,234,762.45	181,234,762.45	861,085,092.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明

潘水

李立



本报告书共102页第7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方式 货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国际中心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转出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CPA

转出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Name of the transfer-in CPA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Li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09-04
Date of birth: 1983-09-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ui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检验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财务状况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下述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 标 人：（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财务状况表

1、资产状况	法定资本：14024.5064 万元	固定资产	20563.06 万元	
	已发行股本：/万元	流动资产	119726.49 万元	
2、负债总额	115736.66 万元	长期负债	13413.49 万元	
		流动负债	102323.17 万元	
3、2022-2024 年每年财务概况：				
年 份	2022	2023	2024	三年平均
资产总额(万元)	160772.50	175795.54	178843.47	171803.8367
营业收入(万元)	68022.32	70303.56	66222.52	68182.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78%	3.35%	-5.8%	-2.65%
利润总额(万元)	3410.74	4912.81	2667.20	3663.583333
净利润（万元）	3088.80	4538.79	1890.83	3172.806667
资产负债率	74.02%	65.43%	64.71%	68.05%

本表后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资料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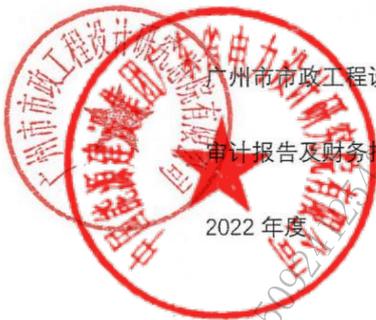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11001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017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8WVYDD8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天河区五仙门西面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5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 20 38396215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45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总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政总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政总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1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小敏



中国·广东

2023年4月6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23,623,559.52	270,840,45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997,422.77	42,844,27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二)	74,851,336.00	51,149,88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0,976,870.10	14,852,107.9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三)	731,061,008.21	669,981,342.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69,976.57	5,766.51
流动资产合计		997,480,173.17	1,049,673,83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48,713,800.92	159,713,80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固定资产	七(九)	282,936,359.92	14,150,092.3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70,277,037.04	86,728,912.44
累计折旧		87,340,677.12	72,578,820.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	726,599.76	237,776,37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6,194,683.07	6,104,442.8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55,860,501.09	55,641,68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5,952,847.43	1,450,6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105,644,864.56	87,608,31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215,192.89	3,943,685.8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244,849.64	566,389,008.73
资产总计		1,607,725,022.81	1,616,062,839.2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六)	50,041,3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219,462,353.46	235,962,825.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4,414,278.49	504,581,40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33,253,538.37	18,823,626.99
其中: 应付工资		22,000,000.00	15,297,348.60
应付福利费			1,398.85
#其中: 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69,540,500.01	178,070,123.97
其中: 应交税金		59,082,804.07	174,843,630.0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35,876,896.42	75,913,342.43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保单赔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6,228,361.59	16,503,189.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2,858,568.21	12,304,764.73
流动资产合计		1,042,775,797.92	1,042,159,273.49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二十四)	86,376,690.40	48,783,204.4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2,089,486.47	2,018,769.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二十六)	88,871,001.39	95,430,000.00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七)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37,178.26	146,631,973.51
负债合计		1,190,112,976.18	1,188,791,24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581,096.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0,000.00	-5,12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	48,349,598.84	48,907,969.3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1,161,896.33	38,073,092.86
任意公积金		7,187,502.51	10,834,876.44
#盈余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250,842,647.79	262,902,61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612,046.63	427,271,59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7,725,022.81	1,616,062,839.2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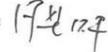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0,223,160.31	767,236,761.3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680,223,160.31	767,236,76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798,580.20	638,997,733.06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452,953,329.88	528,664,868.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7,134.58	3,734,80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95,207,923.20	70,636,925.83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4,515,173.13	35,082,988.9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188,570.41	878,143.46
其中: 利息费用		6,781,663.46	3,285,945.77
利息收入		3,593,093.05	2,491,815.6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3.9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7,341,159.89	6,981,91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3,955,734.06	8,673,218.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724,408.81	-4,410,23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1,071,967.53	-63,569,39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3,915.34	75,914,327.0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八)	292,492.43	578,699.11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559,047.41	650,20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07,360.36	75,842,821.7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3,219,325.69	8,909,27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8,034.67	66,933,551.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88,034.67	66,933,551.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3,540,000.00	-5,12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0,000.00	-5,1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40,000.00	-5,1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28,034.67	61,813,551.5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316,332.14	1,120,187,63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2,756.16	26,410,2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209,088.30	1,146,597,9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868,301.73	530,275,16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645,073.54	434,569,3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52,693.38	33,206,37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7,353.34	172,966,3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63,421.99	1,171,017,3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4,333.69	-24,419,3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5,734.06	8,373,30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50.00	289,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0.56	6,585,205.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2,404.62	15,248,14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04,717.07	85,759,27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4,717.07	85,759,27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2,312.45	-70,511,1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6,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56,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8,799.71	12,620,17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72,228.52	17,76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217.34	5,323,4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0,245.57	35,709,6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9,754.43	20,580,33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03,214.63	344,253,3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86,322.92	269,903,214.6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Signature)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0		581,006.31				49,812,367.59		266,485,386.43	410,878,760.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81,006.31		-5,120,000.00		-904,308.29		2,417,230.16	-3,607,16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07,869.30		48,907,869.30		262,992,616.59	427,271,59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0,000.00		-558,370.46		-12,059,868.80	-9,059,54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40,000.00				30,888,034.67	34,428,034.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留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81,006.31		-1,500,000.00		48,349,398.84		250,842,647.79	417,612,046.6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1,006.31				36,221,301.39		155,931,790.67	312,734,098.37
加: 前期调整									2,729,969.24		67,759,973.08	65,309,942.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1,006.31		-5,120,000.00		38,951,270.63		223,691,763.75	378,104,04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0,000.00		9,956,698.67		39,210,852.84	49,107,55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风险补偿基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1,006.31		-5,120,000.00		48,907,969.30		262,902,616.59	427,271,592.2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20912 号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017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4M8JMUJG7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2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20912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总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政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政总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梅



中国·广州

2024年4月8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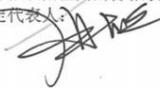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06,227,094.63	123,623,559.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5,499,387.46	56,997,42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56,920,231.18	74,851,336.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5,745,652.24	10,876,870.1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五)	706,121,454.41	731,061,008.2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69,976.57
流动资产合计		1,163,605,010.92	997,480,17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48,713,800.92	148,713,80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57,205,422.45	
固定资产	七、(九)	220,560,237.26	282,936,359.9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11,641,346.74	370,277,037.04
累计折旧		91,081,109.48	87,340,677.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	1,522,406.99	726,59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5,533,456.99	6,194,683.07
无形资产	七、(十二)	44,430,754.99	55,860,50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4,894,635.90	5,952,84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108,077,120.11	105,644,86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3,412,538.21	4,215,192.8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350,373.82	610,244,849.64
资产总计		1,757,955,384.74	1,607,725,022.81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七、(十六)	130,110,410.96	50,041,30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230,726,929.68	219,462,35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422,773,765.11	464,414,27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22,303,346.80	33,253,538.37
其中: 应付工资		18,453,166.82	22,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26,610,811.07	60,540,500.01
其中: 应交税金		26,610,811.07	60,540,500.0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01,107,531.48	135,976,896.42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5,118,430.58	16,228,361.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8,796,736.67	32,858,568.21
流动负债合计		987,611,030.35	1,012,775,79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四)	24,541,604.92	86,376,690.4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2,894,497.61	2,089,486.47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85,698,518.70	88,871,00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49,428,571.44	
其中: 特定准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63,192.67	177,337,178.26
负债合计		1,150,174,223.02	1,190,112,97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八)	136,496,665.40	12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民营资本		16,496,665.40	
外商资本			
#其中: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36,496,665.4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131,997,369.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	52,888,184.82	48,349,398.8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5,700,682.31	41,161,896.33
任意公积金		7,187,502.51	7,187,502.51
#储备基金			
#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287,978,941.37	250,842,64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781,161.72	417,612,04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7,955,384.74	1,607,725,02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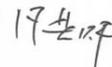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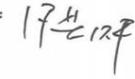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3,035,555.28	680,223,160.3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703,035,555.28	680,223,160.3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6,033,823.57	587,798,580.20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508,909,207.68	452,953,329.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3,461,131.95	2,907,134.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94,901,455.99	95,287,372.20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31,551,000.17	31,515,173.13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985,780.00	5,135,570.41
其中: 利息费用		10,001,344.80	6,781,663.46
利息收入		2,488,292.66	1,694,224.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3.95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670,529.58	7,341,15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4,112,793.70	3,955,734.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6,383,237.23	1,724,408.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22,763,570.93	-71,071,96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5,15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09,871.93	34,373,915.3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923,707.64	292,492.43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305,457.71	559,04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8,121.86	34,107,360.3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3,740,262.07	3,219,32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7,859.79	30,888,034.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387,859.79	30,888,034.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二)		3,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三)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87,859.79	34,428,034.6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942,504.55	903,316,33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44,031.25	20,192,7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986,535.80	923,509,08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98,077.68	443,868,30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035,228.98	348,645,07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48,782.14	162,752,69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88,043.59	111,397,3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70,632.39	1,066,663,4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096.59	-143,154,33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2,793.70	3,955,73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609.95	3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403.65	3,992,40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81,325.65	41,104,71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325.65	41,104,71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9,922.00	-37,112,31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494,03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94,035.33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263,699.76	13,008,799.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5,053.08	40,572,22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728.79	13,369,21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6,481.63	66,950,2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67,553.70	33,049,75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03,535.11	-147,216,891.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86,322.92	269,903,21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89,858.03	122,686,322.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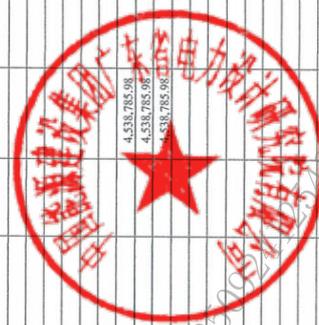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80,000.00		48,349,398.84		250,842,647.79	417,612,046.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31,997,369.93			-1,580,000.00		48,349,398.84		250,842,647.79	417,612,046.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496,665.40				131,997,369.93					4,538,785.98		37,136,293.78	190,169,11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87,859.79	148,894,03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96,665.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分配投资													
#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496,665.40				131,997,369.93			-1,580,000.00		52,888,184.82		287,978,941.57	607,781,161.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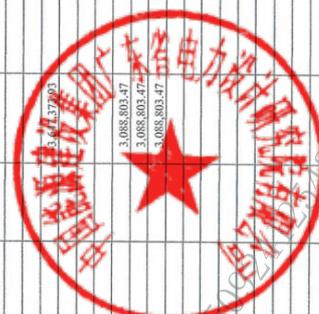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81,006.31			49,812,367.59	260,485,386.43	430,878,760.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81,006.31			-904,398.29	2,417,230.16	-3,607,168.1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07,969.30	262,902,616.59	427,271,59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570.46	-12,059,968.80	-9,659,54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40,000.00	30,888,034.67	34,428,034.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17,373.93		-4,228,380.24	
(三) 专项储备增加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81,006.31			48,349,398.84	259,842,647.79	417,612,046.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7/12/2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716017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PF32ZXNV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 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5]第 21239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总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政总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政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政总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1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政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政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市政总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政总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梅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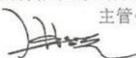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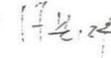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9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54,664,201.14	306,227,09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809,210.78	35,499,38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287,365.72	56,920,23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11,538,463.84	18,745,552.24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五)	719,891,994.73	746,212,745.4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73,626.06	
流动资产合计		1,197,264,862.27	1,163,605,01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148,713,800.92	148,713,80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63,459,951.88	57,205,422.45
固定资产	七、(九)	205,630,648.92	220,560,237.2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07,068,521.52	311,641,346.74
累计折旧		101,437,872.60	91,081,109.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		1,522,40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4,073,535.66	5,533,456.99
无形资产	七、(十二)	39,464,195.25	44,430,754.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4,570,238.87	4,894,6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124,053,556.77	108,077,1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1,203,915.09	3,412,538.2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69,843.36	594,350,373.82
资产总计		1,788,434,705.63	1,757,955,38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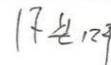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十六)	20,015,888.89	130,110,410.96
△应收票据及账款			
△拆入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七)	282,479,310.60	230,726,929.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072,930.91	432,773,7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870,666.90	42,305,346.80
其中：应付工资		246,112.91	30,437,160.53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091,418.31	26,816,881.07
其中：应交税金		1,091,418.31	26,816,881.07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553,614.70	101,162,531.4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保赔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52,910,115.41	15,118,430.58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3,127,731.83	18,796,736.67
流动资产合计		1,023,231,677.55	987,611,030.35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二十四)		24,541,604.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718,265.90	3,894,497.61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七)	82,945,033.79	85,698,518.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八)	471,64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49,428,571.4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34,942.18	162,563,192.67
负债合计		1,157,366,619.73	1,150,174,22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40,245,064.00	136,496,665.4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20,135,620.50	120,000,000.00
集体资本		20,109,443.50	16,496,665.40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0,245,064.00	136,496,665.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161,990,025.00	131,997,369.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096,222.82	-1,58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54,779,011.57	52,888,184.82
减：法定公积金		47,591,509.06	45,700,682.31
任意公积金		7,187,502.51	7,187,502.5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285,150,208.15	287,978,94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068,085.96	607,781,16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8,434,705.69	1,757,955,384.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2,225,159.63	703,035,555.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662,225,159.63	703,035,555.2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1,657,023.95	646,033,823.5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463,075,465.26	508,909,20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273.99	3,561,121.9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四)	75,008,308.71	94,026,535.97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22,247,986.79	31,551,000.17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3,966,989.20	7,985,957.80
其中: 利息费用		6,699,950.71	10,001,345.50
利息收入		2,815,459.25	2,083,995.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2,148,141.52	3,670,52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7,963,947.47	4,212,793.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235,404.01	6,383,23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55,815,621.46	-22,763,57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606,728.11	5,15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35,927.31	48,509,871.93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10,609.97	923,707.64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574,523.21	305,45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72,014.07	49,128,121.8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7,763,746.58	3,740,262.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8,267.49	45,387,859.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08,267.49	45,387,859.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6,222.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6,222.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三)	-9,516,222.8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2,044.67	45,387,859.7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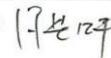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660,298.54	678,942,50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477,584.23	529,984,0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37,882.77	1,208,926,53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90,577.86	99,898,57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95,783.42	395,035,22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86,694.61	97,748,78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84,912.59	622,588,04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357,968.48	1,215,270,6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79,914.29	-6,344,0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35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0,927.29	4,212,79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609.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09,927.29	4,361,40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2,799.14	15,481,32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35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1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98,111.63	15,481,32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184.34	-11,119,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1,053.67	148,494,03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1,053.67	278,494,03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948,118.96	62,263,69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90,773.10	11,105,05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785.05	5,057,7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65,677.11	78,426,4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4,623.44	200,067,5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37,106.51	182,603,535.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89,858.03	122,686,32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26,964.54	305,289,85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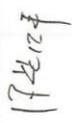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96,665.40				131,997,369.93		-1,580,000.00		52,888,184.82		287,978,941.57	607,781,161.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496,665.40				131,997,369.93		-1,580,000.00		52,888,184.82		287,978,941.57	607,781,161.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48,398.60				29,992,655.07		-9,516,222.82		1,890,826.75		18,908,267.39	33,286,92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16,222.82					9,292,044.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8,398.60				29,992,655.07							33,741,053.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48,398.60				29,992,655.07							33,741,053.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245,064.00					161,990,025.00		-11,096,222.82		54,779,011.57		285,150,208.15	631,068,085.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7年12月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80,000.00		48,349,398.84	417,612,04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80,000.00		48,349,398.84	417,612,04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96,665.40	131,997,369.93				4,538,785.98	190,109,11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36,29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96,665.40	131,997,369.93					45,387,859.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96,665.40						148,404,035.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496,665.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放基金							
利润和亏损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496,665.40	131,997,369.93		-1,580,000.00		52,888,184.82	607,761,161.72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1) 拟任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任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JG2025-4246

姓名	张弘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电力工程技术/能源动力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执业资格 证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证编号	粤1442023 202306051	执业资格 证等级	一级
参加工作 时间	2016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2年	项目经理级 别	/
项目经理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及建设规 模	承包范围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工、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拟任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毕业证等的扫描件。

2、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3、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业绩证明材料上能显示该业绩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应准备好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如评委提出需核对原件内容，须在

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24160170

项目经理张弘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306051

聘用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张弘

个人签名：张弘

签名日期：2025.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张弘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企业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3)093554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3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344458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弘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l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2)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简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JG2025-4246

姓名	邱培春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力工程 电气高级 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执业资格 证名称	注册电气 工程师（发 输变电）	执业资格 证编号	DF1631002 48	执业资格证 等级	/
设计主要负责人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及建设规 模	承包范围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工、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徐闻德聚 新能源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湛江徐闻 新寮镇 400MWp渔 业光伏发电 项目（一 期）EPC总 承包工程/ 建设规模： 400MWp	EPC总承包	设计负责 人	2022年9月 -2024年9 月	合格

注：1、投标人应附上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毕业证等的扫描件。

2、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3、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业绩证明材料上能显示该业绩设计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应准备好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如评委提出需核对原件内容，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设计负责人邱培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电力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09 14:39:55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9124487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邱培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8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生育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2022] 第 060261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JY2022-1003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214,897.614528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李威
2022 年 8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主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8-30



合同关键页：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甲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广州

未经书面许可，请勿引用、复制或以任何形式非法使用本文件的内容。

本合同是在【 2022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甲方”，甲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乙方”）。乙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经甲方同意的受让人。

鉴于：

甲方同意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工作。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为此甲方和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定义

为解释合同，以下用词将具有本文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系指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1.2 “项目”（或称“本项目”）系指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其具体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1.3 “甲方”系指本合同第一页所述及的“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在招标阶段定义为“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定义为“甲方”。

1.1.4 “乙方”系指本合同第一页所述及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招标阶段定义为“投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定义为“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定义为“乙方”。

1.1.5 “技术支持方”系指为完成本项目的与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1.1.6 “甲方代表”系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7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8 “分包商”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安排指定、选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某项特定工作内容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个人或机构；

1.1.9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第 25 条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日。

1.1.10 “机电设备完工”系指乙方根据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标准按照本合同第 18.2 条所规定的程序，并顺利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的测试。

1.1.11 “试运行”系指全部（可分区）光伏发电单元整套启动 240 小时并网试运行。

1.1.12 “性能保证值（GPV）”系指第一次性能试验后按技术规范书规定检验的整个光伏发电系统最终技术性能的保证值。

1.1.13 “初步验收证书（PAC）”系指本光伏电站按地块分区并网，并通过业主初步验收，每次签发的证书不低于 50MWP。

1.1.14 “最终验收证书（FAC）”系指 PAC 满二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2.1 条约定，为本项目工程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1.15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光伏发电系统自每次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本合同第 22 条对本项目进行的质量保证期限及其规定的延长期限。

1.1.16 “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日。“月”指公历月。“年”指 365 天。“周”指 7 天。

1.1.17 “合同价格”系指本合同第 23 条中所约定的所有项目价格的总和，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有）。

1.1.18 “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规则和细则等。

1.1.19 “适用法律”具有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含义。

1.1.20 “适用许可证”系指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及光伏发电系统全面运行所需取得的所有许可证。

1.1.21 “适用标准”系指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应遵循的标准。适用标准的清单列于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书中。

1.1.22 “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变更”系指在签订本合同后，任何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采用、发布、变更或取消。

1.1.23 “乙方设备”系指为完成本合同由乙方（包括其分包商）提供，并属于乙方（包

括其分包商)的所需的所有器具及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甲方设备(如果有)、以及将形成或正在形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其他任何物品。

1.1.24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的生产设备外的各类物品,本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桩、支架、电缆、水泥、钢材、焊接材料、防腐材料等。

1.1.25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全部永久性工程,构成本项目永久性设施。

1.1.26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中不发生性状改变,可重复利用发挥其预期作用的物品,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箱逆变设备、汇流箱、变压器、仪器、机械和车辆等。

1.1.27 “临时工程”系指为本项目工程,在现场搭建的各类不构成永久性设施的临时性工程(乙方设备除外)。

1.1.28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或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29 “RMB”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单位—人民币。

1.1.30 “服务部分”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甲方的包括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工程档案等工程技术服务。

1.1.31 “现场”系指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现场。

1.1.32 “乙方合理化建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以提高安全、质量、进度和节约投资为目标的建议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1.1.33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加盖出具人有效印鉴,形成永久性纪录。

2. 合同文件

2.1 除在本合同中明确地作相反表述外，倘若构成本合同的任何文件之间存在任何解释差异或冲突，其优先顺序如下：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2.1.4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2.1.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2.1.7 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一旦发现本合同中有任何冲突、争议、错误、疏漏或矛盾，乙方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按照本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整改完善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的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并满足甲方合同要求及包含确保工程完整、稳定、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提供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但送出线路工程及协调以及因为项目合规性手续的不完备引起的相关工程受阻、经济纠纷等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

3.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安全责任、质量保证，对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协调和总体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1.2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查认可，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勘察设计范围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3.1.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在签发 PAC 前保证该设备材料不会遭受损坏和损失，PAC 后造册移交甲方；

3.1.5 办理本项目施工到投产移交运行所需的应由承包商办理的许可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电能质量评价、环评验收、水土保持验收、职业健康、安评等），

并网运行且已经连续 15 天后，则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PAC。

18.3.1.2.2 未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未达到性能保证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及整改以使设备达到性能保证值，并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性能试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2 重复的性能试验

重复的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

18.3.2.1 如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并且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则甲方有权按第 20 条约定执行。

18.3.2.2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

18.3.2.3.1 签发 PAC；

18.3.2.3.2 调整后要求进行另一次性能试验。乙方不承担延迟签发 PAC 的责任，但应进行重复的性能试验，试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重复的性能试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签发 PAC 为付款条件的当笔应付款但可不签发 PAC，在甲方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配合进行性能试验。但是，如果重复的性能试验成功之后，则甲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给乙方。

18.4 初步验收证书（PAC）

18.4.1 初步验收证书系指本光伏电站部分或全部按地块分区并网并通过性能验收后签发的证书。采取分批并网、分批验收、分批进入质保的方式。

18.4.2 如果上述试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且未能发出初步验收证书（PAC），则甲方有权按以下两种选择之一处理：

18.4.2.1 拒绝出具初步验收证书（PAC）；

18.4.2.2 出具注明未解决问题之初步验收证书（PAC）。

如果甲方选择出具带有备注的初步验收证书（PAC），则乙方有义务按第 22 条规定的缺陷整改责任期内负责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19. 工期、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

19.1 项目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签发开工令并收到甲方预付

款为准，工期 22 个月，暂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全部并网条件。

19.2 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完工日期的延长：

19.2.1 因甲方原因或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延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并网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2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19.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工期不予延长。

19.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20. 索赔和违约金

20.1 质量索赔

20.1.1 如在第 18 条所述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和工程的质量与合同不符，若乙方整改无效，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0.1.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表明对索赔的意见。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20.1.3 在不解除乙方在第 22 条的义务的同时，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施工、产品质量、性能存在缺陷或与合同不符，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20.1.3.1 维修或修理：

乙方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或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

20.1.3.2 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修理或替换，使之符合合同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0.1.3.3 替换

乙方应以新的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逾期完工及性能不符赔偿

20.2.1 如果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的时间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具体为：

质保期从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22.2.3 如乙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替代下来的缺陷或损坏之部件为乙方财产。

22.2.4 如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开始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对缺陷或损坏进行修缮和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 10 天后可以开始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而乙方应负担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相关）费用。甲方进行的补救工作并不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如缺陷或损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应立即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乙方应负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相关费用）。

22.2.5 在质保期内，如缺陷或不足是由甲方原因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仍应履行本条款项下质保义务，但修理或替换此缺陷或不足的费用应由甲方或相关方承担。

22.3 最终验收证书（FAC）

签发 PAC 后满二年，或本合同第 22.1 条中光伏发电系统缺陷质保期结束后的 15 天内（延长质保部分顺延），为本工程或工程的特定部分签发一份最终验收证书。在正常缺陷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责任未发出最终验收证书，则应视为甲方已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23. 价格

23.1 合同价格总额

本项目预计装机容量为 **400MWp**，暂定合同含税价格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214897.61452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3753.998840 万元**】，增值税额【**21143.615688 万元**】。

本合同为总价固定合同，合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23.2 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2。

23.2.1 设备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拾贰亿陆仟壹佰壹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捌角贰分**（小写¥**126110.802082 万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111602.479719 万元**】，增值税额【**14508.322363 万元**】；

23.2.2 建安工程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柒亿肆仟柒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74796.874947 万元), 均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 **【68620.986190 万元】**, 增值税额 **【6175.888757 万元】**, 其中升压站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肆仟零陆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4006.066189 万元); 光伏区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伍亿捌仟零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58019.494458 万元); 施工辅助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小写¥12771.314300 万元) (其中鱼塘恢复养殖工程费用为暂估价,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万元), 以乙方最终的分包采购结算价格结算);

23.2.3 其他费用 (含勘察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陆仟肆佰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6494.000000 万元), 不含税价 **【6158.113208 万元】**, 增值税额 **【335.886792 万元】**。除升压站征地费用外, 均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升压站征地费用为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560.000000 万元), 由实际收款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其他凭证办理结算, 由甲方自行支付;

2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元整 (小写¥1495.937499 万元), 不含税价 **【1372.419723 万元】**, 增值税额 **【123.517776 万元】**, 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并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时, 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

23.2.5 建设期利息为不含税价, 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 (小写¥6000.000000 万元), 由实际收款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其他凭证办理结算, 由甲方自行支付。

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税额按新税率乘以不含税价格调整。

23.3 付款条件如下:

23.3.1 预付款

23.3.1.1 在具备以下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个合同金额 (除建设期利息和升压站征地费用外) 的 20% 作为预付款, 仅对建安工程费的支付做预付款的扣回:

签署页

甲 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徐闻县徐城街道金贸广场 A 栋 405 房

邮 编：524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徐闻支行

账 号：44050168755000001037

电 话：020-32038862

乙 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邮 编：510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 号：44001471001059009988

电 话：020-32118149

传 真：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EPC 技术规范书



2022 年 9 月

第一章 总体要求及项目概况

1 总则

1.1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委、塘口村委和东塘村委。项目场址距离徐闻县直线距离约 45km，北距湛江市直线距离约 75km。场区中心位置约为东经 110° 27' 36"、北纬 20° 37' 48"。项目场址区域现状主要为滨海滩涂，地形起伏不大，地势平坦开阔，自然地形标高约 0~9，场地由鱼塘、虾塘、滩涂、水沟等组成，主要利用场地为鱼塘、虾塘，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沿场址附近有 G207 国道、G15 国道、S289 省道和 X03 县道，交通运输方便。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规划建设装机容量暂按 400MW，光伏区拟规划用地约 6000 亩（最终设计装机容量和用地面积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产生直流电，再通过光伏并网逆变器将直流电能转化为频率、相位等符合要求的电压电流并入电网系统。

1.2 本协议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应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建设直至并网正常运营所需具备的设计、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验收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合规性手续办理。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总的要求是：安全可靠、系统优化、功能完整、符合政府、行业及电网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设计、设备以及施工，必须满足政府、行业及电网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设备材料（除甲方招标确定的设备采购外）、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协调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开展上述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时，所有产生的机械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租赁费、设备采购费、安全设施配置费、保险费、试验费、验收费、车费、燃油费、临时用地、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消防、水保、环保、档案、安全设施、职业健康、劳动保障、设备及安健环标识等与本工程招标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所提及的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

证明

兹证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的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_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设计负责人为：邱培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8100170

施工图审查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4408252408270001-TX-001 工程编号：2106-440825-04-01-428972-5002

工程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工程规模： <u>小型</u> ； 总建筑面积： <u>3078.13 m²</u> （地上： <u>3078.13 m²</u> ，地下： <u>0 m²</u> ）； 建筑高度： <u>19.1 m</u> ；超限： <u>否</u> ； 抗震设防烈度： <u>7度</u> ；抗震设防类型： <u>标准设防（丙）类</u> ； 结构类型： <u>框架结构</u> ；层数： <u>地上4层，地下0层</u> ； 消防高度： <u>19.1 m</u> ；消防类型： <u>一般工程</u> ，专项审查： <u>消防</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威 1[REDACTED]
	勘察单位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东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炬辉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审查机构（盖章）：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102
 业务范围：一类民用建筑（不含高层住宅）工程
 备注期至：消防审查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何嘉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嘉志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周星路	何嘉志	结构	胥群	何嘉志
给排水	田力	何嘉志	电气	赵兰生	何嘉志
暖通	魏连有	何嘉志	绿建	周星路	何嘉志
节能	周星路	何嘉志			

序列号：gd-44de6582-23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燕飞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施工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阜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一标段268.7160MWp	项目经理	2024.6-2025.6	合格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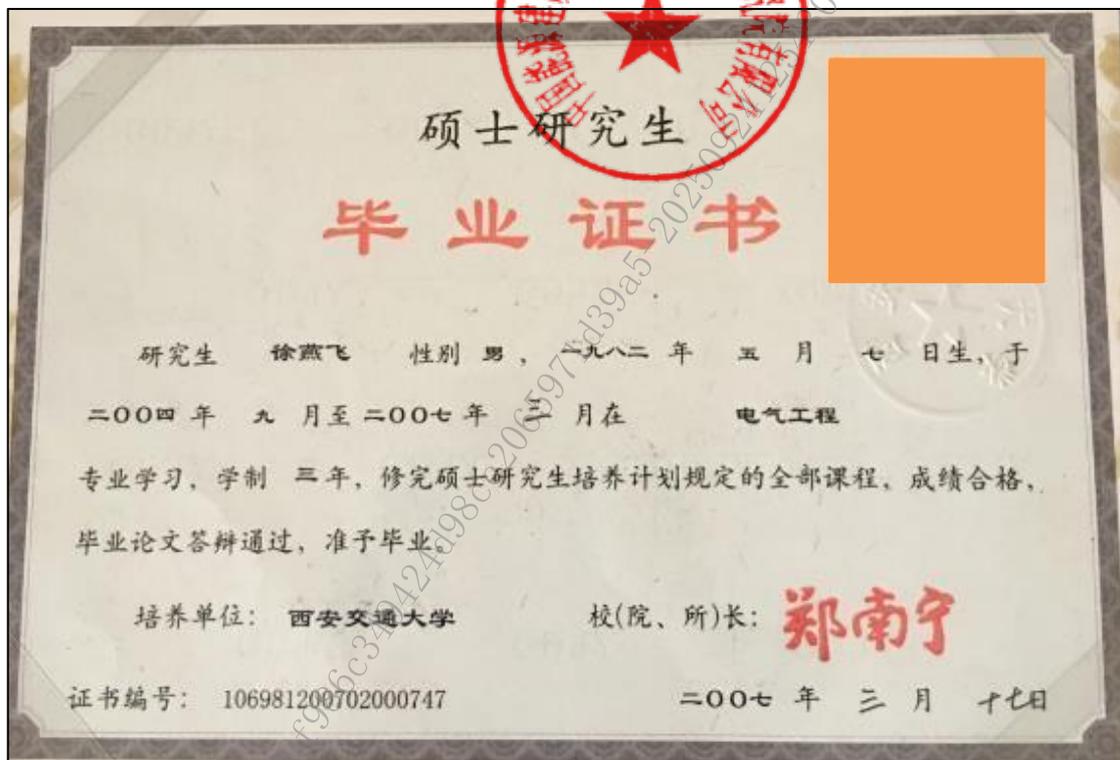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徐燕飞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4日
-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燕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5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4201518063

聘用企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燕飞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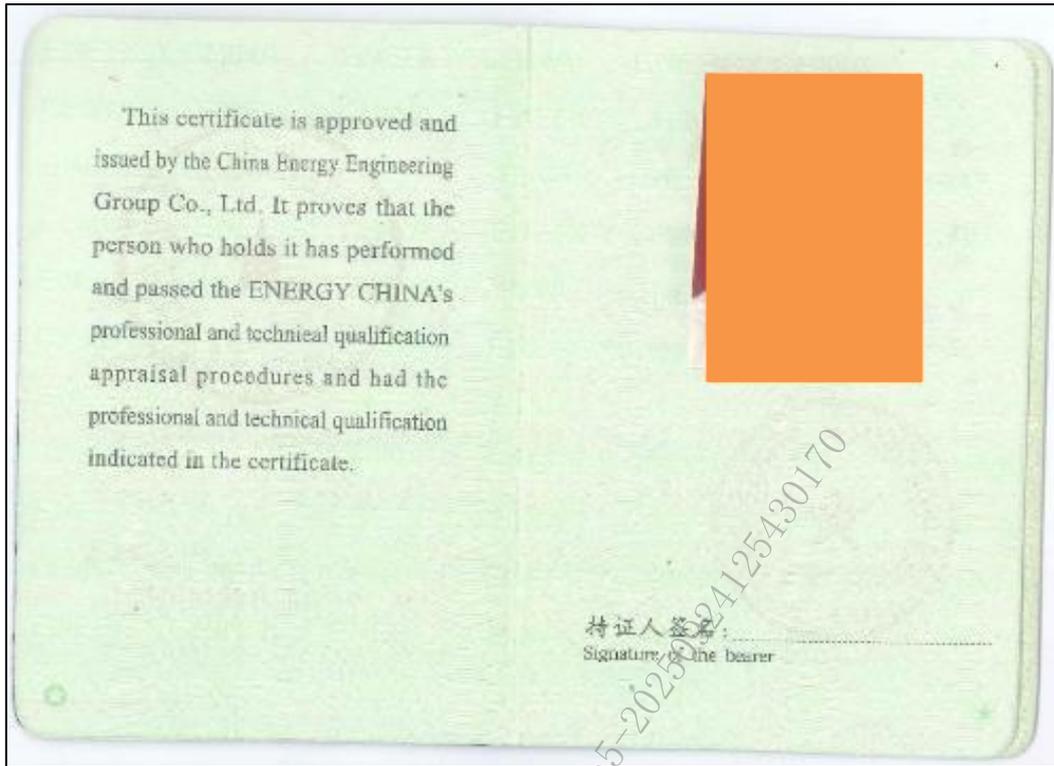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21）0102746</p>	
姓 名：	徐燕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5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91126524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燕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607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业绩: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10002405G-0007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口附近,场址距阜康市直线距离约50km,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44°06'53.38",E88°32'04.9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818亩。		
	建设规模	详见总平图标段划分中标段1范围;为阴中北区地块31#方阵-92#方阵区域;以分界线为限,光伏厂区内所有施工内容。直流侧装机容量为200.7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268.7160MWp。拟全部采用910Wp N型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共32个2MW和59个3.3MW个子方阵。本项目光伏阵列连接方式如下:采用600Wp光伏组件+固定支架+DC1500V组串式逆变器方案。每26块组件串联为一个光伏组串,每串26路组串接入1台300kW组串式逆变器,每6/11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1台500kVA/3300kVA升压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电压至35kV,共32个子方阵。根据电站布置情况,每7-8台35kV变压器并联为1回集电线路,每回集电线路容量约23.1MW~26.4MW,共以8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配套新建的北区升压站。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鲁彦赫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联系电话	13694428432
中标工程范围	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作范围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勘察(并包含场区1:1000地形图测绘、地基勘察、相关检测及实验等)、设计(并可研补充完善、设计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防洪、水保等设计、场外接驳道路工程设计、障碍处理方案设计等)、生产准备配合工作等。本标段所有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倒运和现场储存管理(其中组件由招标人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围墙外接场区的道路工程、集电线路。负责光伏场区及升压站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调试,配合项目土地租赁手续办理、配合青赔及地上附着物迁移补偿,光伏区内工程施工;进站道路、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及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达标投产且通过招标人验收,移交生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专项验收、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配合并网及相关手续办理、电能质量检测、等保测评备案。完成工程资料档案整理、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所有手续办理,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安全生产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 大写: ?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 90天(日历天)。计划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2024年11月10日前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燕飞	12014201518063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中心			2024年06月12日

说明: 1、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肆份,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阜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或承包人”）承接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依据后续合理优化后的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技术规范等，就本项目的EPC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 1.2 工程地点：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现场
- 1.3 工程承包范围：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工期要求：

本标段EPC总承包工程计划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2024年11月10日前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

工程总日历天数不大于154天，因接入方案造成滞后，按工程总日历天数顺延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应按最新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土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争创优质工程。

4. 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

中泰矿冶阜康市3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238813601.91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零壹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14679334.52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暂列金额：450000.00元，暂估价50647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600041.39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合同价格表。

5.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纪要）；

(2) 合同专用条款、《合同价格表》及《关键技术要求及主要特征》；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及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8) 设计图纸；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6. 承诺

6.1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2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总承包人应履行设备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需承担设备相应的考核要求，当出现供货不及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全容量并网的合同工期要求。

8.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上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9. 考虑到发包人将支付给总承包人工程款，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保修。

10. 考虑到总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订立。

12.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并开始执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卓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2MAD3JLQ42F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与米泉行政界线以东，500 水库以南办公楼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

电话：09913702313

传真：0991370231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12010100101427190

总承包人（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65857967J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广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

电话：020-32119377 传真：020-321151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116742101300203743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费用）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勘察（并包含场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地基详勘、相关检测及实验等）、设计（并含可研补充完善、设计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防洪、水保等设计、场外接驳道路工程设计、障碍处理方案设计等）、生产准备配合工作等。本标段所有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倒运和现场储存管理（其中组件由发包人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光伏区围地外场区的道路工程、集电线路，负责光伏场区及升压站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调试，配合项目土地租赁手续办理，配合青赔及地上附着物迁移补偿，光伏区内工程施工；本标段进场道路、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及通过监检验收，竣工验收、达标投产且通过招标人验收，移交生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项验收、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验收，配合并网及相关手续办理、电能质量检测、等保测评备案。完成工程资料档案整理、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所有手续办理，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安全生产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人员培训等。其中：

1、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1 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网线勘察（根据需要迁移或保护），进场道路开通（含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施工临时用网及施工临时用水（含管线敷设、买水、运水，办理取水等相关手续）、施工临时电源及相关工作。

1.2 配合办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档案备案、合同备案、电力工程安全备案，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图纸审查、消防备案报审，配合办理质量监督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配合征地手续办理及协调，征地相关手续由总承包人办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发包人负责承担。除发包人承担外的土地各类补偿、协调施工中的阻工等问题由承包方办理。负责施工临时用地、临建用地手续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2、勘察、设计工作，除上述所述内容外，还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2.1 本标段项目地形图测绘、地质勘察（含详勘，出具地勘报告）、试桩等。

2.2 整个包括本标段光伏区的及集电线路全部系统工程的设计、设计审查、整体方案效果图绘制、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

2.3 整个包括本标段光伏区的及集电线路全部系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防洪图纸设计）、配合完成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配合项目审查和验收等，满足项目达标投产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

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建设的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268.7160MWp),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阜康市中泰矿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601100170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周钰	性别	女	年龄	39岁
职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职称	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周钰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

2025/9/16 09: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F154400510 电子证书编号: DF201544005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31-DF054

位: 公司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2-12-08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7-12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12-24 - 初始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7
2
5
6
2
2
1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kd=002303160120191963>
1/2

职称证：电气正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编号：ZGNJ010120200218030
No.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It proves that the person who holds it has performed and passed the ENERGY CHINA'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had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周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气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ID No.	[Redacted]	授予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31日

Issued by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74389711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钰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本证明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获奖证书: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春文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职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职称	土建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春文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

2025/9/16 11:0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春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069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9828

位: 司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06200810800

位: 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14401606 电子证书编号: S200144016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31-5017

位: 公司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2023-06-07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6-16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5-25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jd=002303160120134483>
1/2

职称证：土建高级工程师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春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1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养老个人缴费	工伤生育保险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获奖证书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闫文卿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职称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闫文卿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注册建筑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闫文卿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214402872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2

职称证：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高级工程师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79363976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闫文卿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9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养老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获奖证书: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伟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职称	电力工程 技术/给水 排水高级 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杨伟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伟

证书编号 CS21440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1602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95-2023091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

2025/9/23 14:1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杨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CS214401506 电子证书编号: CS202144015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31-CS010

位: 公司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2024-05-22 - 延续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4-26 - 初始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8 1 6 7 2 4 0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46564>
1/2

207

职称证： 电力工程技术/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2025090130316110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309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元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谷保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施工技术负责人	职称	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施工技术负责人徐谷保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谷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117981

聘用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170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d395-2025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谷保

个人签名：徐谷保

签名日期：202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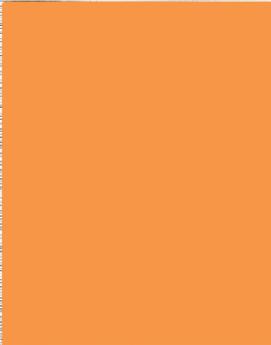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1年12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B（2015）0006992	
姓 名：	徐谷保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4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职称证：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p>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评定合格，特发此证。</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CSG appraisal.</p> <p>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姓名 Full Name	徐谷保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力工程技术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湖北省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1年12月31日
身份证号 ID N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SG03201101210323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前年起算，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4/1/11至2027/1/10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4/1/11至2027/1/10
		会计系列（副高）	
3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4/1/11至2027/1/10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2024/1/26至2027/1/25
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4/1/26至2027/1/25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6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飞行系列（正高、副高）	2024/1/31至2027/1/30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航空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7	经济日报社	新闻系列（正高、副高）	2024/1/31至2027/1/30
8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	翻译系列（正高、副高）	2024/2/23至2027/2/22
		新闻系列（正高、副高）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9	海关总署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4/2/29至2027/2/28
		农业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1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系列（副高）	2024/2/29至2027/2/28
11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物系列（正高、副高）	2024/3/25至2027/3/24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3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4/7/22至2027/7/21
		会计系列（副高）	
		船舶系列（副高）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4/7/22至2027/7/21
		会计系列（副高）	
3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4/7/22至2027/7/21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33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正高、副高）	2024/7/22至2027/7/21
3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4/7/22至2027/7/21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3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4/8/1至2027/7/31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正高）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4/8/1至2027/7/31
		会计系列（副高）	
37	中国气象局	工程系列（正高）	2024/8/27至2027/8/26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38	外交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副高）	2024/8/27至2027/8/26
		出版系列（副高）	
		高校教师系列（副高）	
39	中央统战部	新闻系列（正高、副高）	2024/9/4至2027/9/3
		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华侨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华侨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华侨大学实验系列（正高、副高）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图书资料系列（藏学专业）（正高、副高）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验证码: 2025091797133120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谷保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0302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金额单位: 元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本证明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亮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施工安全负责人	职称	水能动力 工程高级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施工安全负责人李亮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注册安全工程师



C0024 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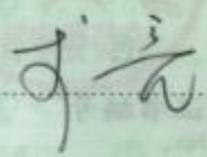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9

职称证：水能动力工程高级工程师

<p>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程、经济、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并备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全国有效。</p> <p>Seni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China 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 is an organization approved and put on file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s entitled to evaluate and approve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of Engineering, Economic and Accounting titles, with the Said qualifications valid all over China.</p>		<p>02800001</p> <p>持证人签名: </p> <p>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姓名 李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专业名称 水能动力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授予时间 2005.12.3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编号 20050120028 No.		Conferred by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87785809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亮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49个月 缓缴6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8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本证明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长华	性别	女	年龄	53岁
职务	施工机电负责人	职称	电力工程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施工机电负责人黄长华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长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2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1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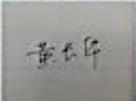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71c9a202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长华

签名日期：2025.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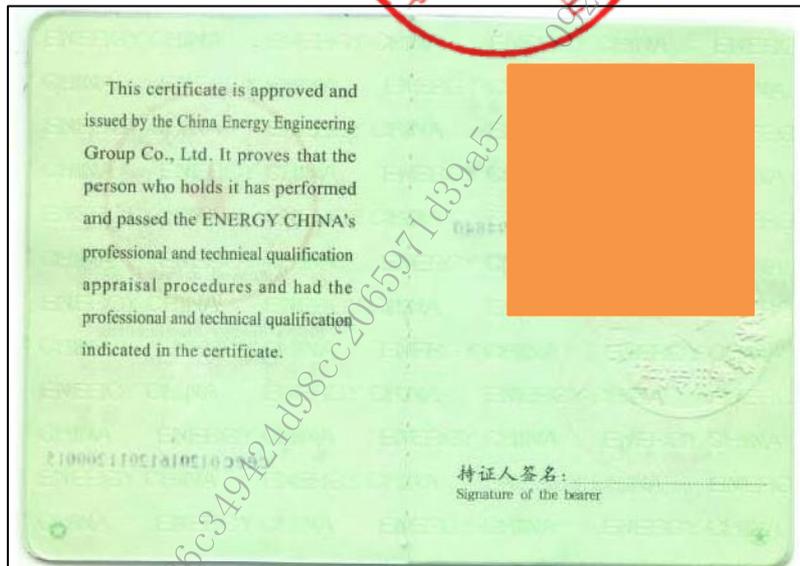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566	
姓 名：	黄长华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电力工程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25年09月16日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发布时间：2018-02-07 字体：[大 中 小]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须报我部备案。自2009年4月起，我部开始对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书面函复制度，备案有效期自目前为三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现将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情况按年度公开如下（涉密单位备案情况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下载：

- 200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4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5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6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7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8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19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0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1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2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 2024年1-10月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pdf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政府网站
找错

2023年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系列（专业）	备案有效期 (按时间先后排序)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6至2026/1/5
		会计系列（正高）	
		经济系列（正高）	
		统计系列（正高）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6至2026/1/5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3至2026/1/1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档案系列（副高）	
4	国家档案局	档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30至2026/1/29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卫生系列（医）（正高、副高）	
6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经济系列（副高）	
		会计系列（副高）	
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8	国家安全部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2/17至2026/2/16
9	全国妇联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2023/3/6至2026/3/5
10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3/9至2026/3/8
1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系列（副高）	2023/3/9至2026/3/8
		会计系列（副高）	
		工程系列（副高）	

6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会计系列（正高、副高）	
		经济系列（正高、副高）	
63	中央宣传部	国家电影局艺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4	中国作家协会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5	中央网信办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2至2026/11/1
66	中国地震局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防灾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正高）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68	国家民委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中央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中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西北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大连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北方民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			
69	国家铁路局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1/16至2026/11/15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正高）	2023/11/16至2026/11/15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正高）	
		出版系列（正高）	
		图书资料系列（图书馆与情报学专业）（副高）	
7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会计系列（正高）	
7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卫生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3	国家体育总局	卫生系列（运动医学专业）（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体育系列（运动防护师）（正高、副高）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	2023/12/5至2026/12/4
		经济系列（正高）	
		会计系列（正高）	
75	求是杂志社	出版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7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副高）	2023/12/5至2026/12/4

社保：



验证码：20250917985536874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长华

性别：女

证件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1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已参保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17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苗	性别	女	年龄	35岁
职务	施工造价负责人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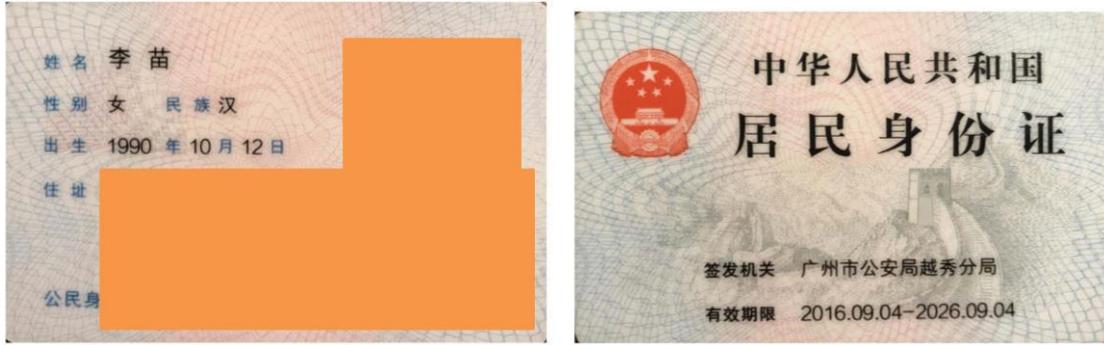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施工造价负责人李苗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一级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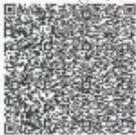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0日
-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苗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0月1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2081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苗
签名日期: 2025.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社保：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苗 性别：女
证件号码：[REDACTED]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缴费单位：元			备注
			养老 个人缴费	养老 单位缴费	生育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17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韶渺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 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 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4日

安全员何韶渺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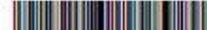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5305	
姓 名：	何韶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7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社保:



验证码: 20250917966454850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韶昶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158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1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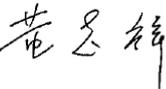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总 部	1、项目主管	别楚君	生态环境所副所长	工程师	广州水投给排水厂站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一批）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
	2、其他人员	/	/	/	/
现 场	1、项目经理	张弘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2、项目副经理	崔艳敏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
	3、项目总工程师	杨永飞	生态环境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4、各专业施工负责人	殷世忠	生态环境所总工	高级工程师	/
	5、质量管理	张印毓	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经济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科技产业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6、材料管理	熊娟	工程管理部计划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连高速(广州至连州段)分布式光伏项目材料主管
	7、计划管理	熊佳	工程管理部采购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枣菏高速公路交能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项目EPC总承包计划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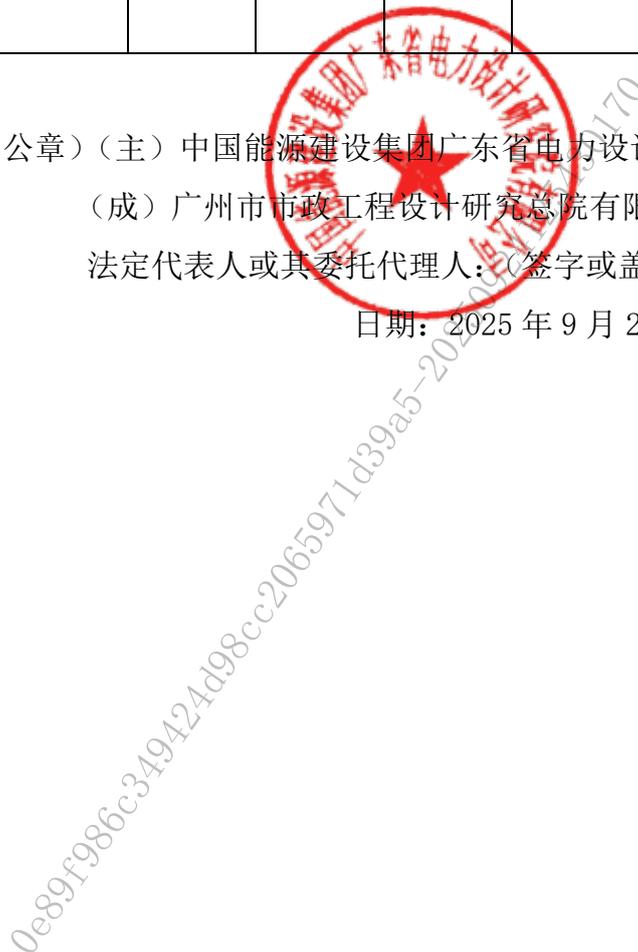
8、安全管理	陈国民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负责人	工程师	枣菏高速公路交能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安全负责人
9、施工管理	徐燕飞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建设规模 (MWp)	供货时间 (年)	项目地点	运行状况
1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32116352	6MW	2024.7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	良好
2	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32116352	6MW	2024.7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	良好
3	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32116352	6MW	2024.7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	良好
4	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工程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020-38683222	17.74MWp	2022.5	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	良好
5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0660-3408822	50MWp	2023.12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良好
6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阜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9913702313	268.7160 MWp	2025.6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良好

7	广东台山海宴镇 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 新能源有限公司 0750-5737786	300MWp	2023 年 7 月	广东台 山海宴 镇	良好
8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 发电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程	徐闻德聚新能源 有限公司 020-320 38862	400MWp	2024. 9	广东省 湛江市	良好
	合计		1054. 456 MWp			

注：1、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或商务评审中提及的业绩要求提供。

2、表格可以扩展。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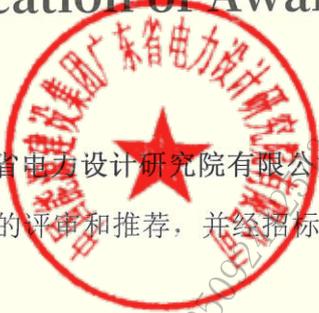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1、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 并经招标人确认, 贵公司在以下项目中中标:

招标编号: 0724-2320N1095366

项目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新屋、燕子堀三个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一: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金额(元): ■■■■

请尽快与招标方代表联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776819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ZQTC-HT-2023-009

乙方： (2023)Z056A01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于广州签署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EPC总承包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 建设地点: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
- 1.3 建设规模:6MW。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1.2 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1.5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1.8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事件在后的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电站

从勘察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及二次装卸运输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直至验收最终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及材料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进场道路修建（含站区与现有乡镇级道路的衔接道路）；乙方负责政府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开展项目征租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各类用地项目的征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光伏区青苗补偿、征地（如有）、租地（首年）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的征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甲方的名义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环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等报告编制并获取相应批文；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并网的调试以及并网送电前所有与供电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上述 EPC 承包范围以本合同技术规范书的描述为准。

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并网，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及附件要求；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5.2 安健环目标:

(1) 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非乙方责任);

不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不发生其它性质恶劣,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粉尘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率收集处理率保持为100%;

不发生相关方环境影响投诉;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无

6 合同价款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6MW,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元整(小写¥【31643934.46】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单瓦造价为:【4.08】元/瓦。若规模调增/减,调整部分费用按单瓦造价乘以调增/减容量结算。最终合同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期内,除因合同条款第12.3条所述情况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7 乙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3) 在工程建设中坚持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4)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5)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6)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8 甲方承诺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甲方其他承诺：无

9 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四会天晨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良坤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
南 21 号嘉宏大厦 2 栋 1409 号天

乙方（盖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
丰路 1 号

电 话：020-32116352

电 话：020-3211937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黄埔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 号：54230188000055203

帐 号：44001471001059009988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NI4761-861-001	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ZQTC-HT-2023-009

工程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四会天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甘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7.7616MWp，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43.73亩。本项目以10kV电压等级接入周边10kV电网，并设置开关站，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分别采用预制舱方式，以箱体形式布置于鱼塘周边。项目采用无人值守形式，与四会市龙甫镇200MW渔业光伏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合并进行调试运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施工区域场地平整、建筑物拆除等，光伏区的箱变基础、逆变器基础、电气一次舱基础、电气二次舱基础、光伏支架及基础，电缆桥架及基础、检修道路、围栏及大门、送电线路基础等。(2)安装工程：光伏支架安装、电油组件、逆变器、箱变、电缆桥架、电气一次舱、电气二次舱、光伏区所有电气接线敷设、全站防雷接地等。(3)土建安装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的试验和检测。(4)调试工程：为本项目顺利达标投产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负责的所有试验调试工作。调试单位应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6)送电线路工程：新建6W（交流侧）光伏发电系统的送电线路，送电线路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服务等包含在承包范围内。(7)各电气设备交接试验，出具试验报告。(8)保护定值核算、调试等相关工作。(9)现场所有设备均按要求做好名称及标识。</p>		
合同和设计内容完成情况	本项目光伏区安装容量已完成7.7616MWp，合同范围所包含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水保、安防、消防及送出线路工程等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情况	光伏区、送出线路工程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竣工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竣工图纸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同意竣工。		
光伏区施工单位(章):	送电线路施工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EPC总承包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2、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 并经招标人确认, 贵公司在以下项目中中标:

招标编号: 0724-2320N1095366

项目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大江边、新屋、燕子堀三个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标段三: 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金额 (元): ██████████

请尽快与招标方代表联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7768198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ZQTC-HT-2023-010

乙方：(2023)Z056A03

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于广州签署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 EPC 总承包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 建设地点: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 1.3 建设规模:6MW。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1.2 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1.5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1.8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事件在后的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电站

从勘察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及二次装卸运输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直至验收最终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及材料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进场道路修建（含站区与现有乡镇级道路的衔接道路）；乙方负责政府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负责肝展项目征租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各类用地项目的征租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光伏区青苗补偿、征地（如有）、租地（首年）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的征租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甲方的名义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完成项目环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等报告编制并获取相应批文；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并网调试以及并网送电前所有与供电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上述 EPC 承包范围以本合同技术规范书的描述为准。

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并网，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及附件要求；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5.2 安健环目标:

(1) 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非乙方责任);

不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不发生其它性质恶劣,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粉尘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率收集处理率保持为100%;

不发生相关方环境影响投诉;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无

6 合同价款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6MW,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叁仟零柒拾玖万玖仟零肆拾贰元肆角捌分】元整(小写¥【30799042.48】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单瓦造价为:【3.97】元/瓦。若规模调增/减,调整部分费用按单瓦造价乘以调增/减容量结算。最终合同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期内,除因合同条款第12.3条所述情况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7 乙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3) 在工程建设中坚持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4)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5)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6)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8 甲方承诺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甲方其他承诺：无

9 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四会天晨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杜仕明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
南 21 号嘉宏大厦 2 栋 1409 号天

乙方（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
丰路 1 号

电 话：020-32116352

电 话：020-3211937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黄埔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 号：54230188000055203

帐 号：44001471001059009988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170

竣工验收报告:

		档号		序号	
		N14771-861-001		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ZQTC-HT-2023-010					
工程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新屋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四会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甘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6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616MWp，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42.22亩。本项目以10kV电压等级接入周边10kV电网，项目不设开关站。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分别采用预制舱方式，以柜架形式布置于柜架基础。项目采用无人值守形式，与四会市龙甫镇200MW渔业光伏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合并运行日常运维。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土建工程：施工区域的场地清表、构筑物拆除等，光伏区的箱变基础、逆变器基础、电气一次舱基础、电气二次舱基础、光伏支架及基础、电缆桥架及基础、检修道路、围栏及大门、送电线路基础等。(2) 安装工程：光伏支架安装、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电缆桥架、电气一次舱、电气二次舱、光伏区所有电气接线敷设、全站防雷接地等。(3) 土建安装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的试验和检测。(4) 调试工程：为本项目顺利达标投产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进行的所有试验调试工作。调试单位应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6) 送电线路工程：新建6MW（交流侧）光伏发电系统的送电线路，送电线路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服务等包含在承包范围内。(7) 各电气设备交接试验，出具试验报告。(8) 保护定值核算、调试等相关工作。(9) 现场所有设备均按要求做好名称及标识。</p>				
合同和设计内容完成情况	本项目光伏区总容量0.7616MWp，合同范围所包含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水保、安防、消防及送出线路工程等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情况	光伏区、送出线路工程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竣工图纸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校验评定标准要求，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章):	 四会市龙甫镇新屋 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甘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EPC总承包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肇庆四会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超				

3、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ZQTC-HT-2023-008

乙方： (2023)Z056A02

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肇庆四会天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于广州签署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肇庆四会天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EPC总承包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乙方关于承担本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2 建设地点: 四会市龙甫镇燕子堀
- 1.3 建设规模: 6MW。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1.2 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1.5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1.8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事件在后的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电站

从勘察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及二次装卸运输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直至验收最终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及材料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进场道路修建（含站区与现有乡镇级道路的衔接道路）；乙方负责政府配套建设、工程保险，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负责开展项目征租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区、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各类用地项目的征租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光伏区青苗补偿、征地（如有）、租地（首年）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集电线路、施工期临时用地的征租地、青苗补偿、养殖补偿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甲方的名义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环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等报告编制并获取相应批文；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并网调试以及并网送电前所有与供电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上述 EPC 承包范围以本合同技术规范书的描述为准。

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并网，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1) 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及附件要求；

(2) 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3) 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5.2 安健环目标:

(1) 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非乙方责任);

不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不发生其它性质恶劣,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粉尘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率收集处理率保持为100%;

不发生相关方环境影响投诉;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 无

6 合同价款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6MW,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叁仟零玖拾肆万玖仟零贰拾叁元贰角柒分】元整(小写¥【30949023.27】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的单瓦造价为:【3.99】元/瓦。若规模调增/减,调整部分费用按单瓦造价乘以调增/减容量结算。最终合同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期内,除因合同条款第12.3条所述情况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7 乙方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3) 在工程建设中坚持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4)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5)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6)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8 甲方承诺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甲方其他承诺：无

9 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四会天晨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七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

南 21 号嘉宏大厦 2 栋 1409 号天

乙方（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同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

丰路 1 号

电 话：020-32116352

电 话：020-3211937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黄埔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 号：54230188000055203

帐 号：44001471001059009988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符号	序号
		N14751-861-001	01
编号: ZQTC-HT-2023-008			
工程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燕子棚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四会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甘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广东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7.2MW，光伏区用地面积约136.24亩。本项目以10kV电压等级接入10kV线路。项目主要设备分别采用预制舱方式，以舱体形式布置于鱼塘周边。采用无人值守形式，与四会市龙甫镇200MW渔业光伏综合利用项目合并进行已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土建工程：施工区域场地清理、建筑物拆除等。光伏区的箱变基础、逆变器基础、电气一次舱基础、电气二次舱基础、光伏支架基础、电缆桥架及基础、检修道路、围栏及大门、送电线路基础等。(2) 安装工程：光伏支架安装、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变、电缆桥架、电气一次舱、电气二次舱、光伏区所有电气接线敷设、全站防雷接地等。(3) 土建安装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等的试验和检测。(4) 调试工程：为本项目顺利达标投产按合同和规范要求进行的所有试验调试工作，调试单位应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6) 送电线路工程：新建6MW（交流制）光伏发电系统的送电线路，送电线路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服务等包含在承包范围内。(7) 各电气设备交接试验，出具试验报告。(8) 保护定值核算、调试等相关工作。(9) 现场所有设备均按要求做好名称及标识。</p>		
合同和设计内容完成情况	本项目光伏区安装容量已完成6.560MWp，已完成容量所包含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水保、安防、消防及送出线路工程均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情况	光伏区、送出线路工程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竣工图纸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同意竣工。		
光伏区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蒋子林	送电线路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曾发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李捷	EPC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王博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李亚峰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何韶彬

4、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扫码验证真伪。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神华工程中【2021】04809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CEZB21050353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018.90312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6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协议书项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EPC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欧派集团清远基地

工程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书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工作内容: 详见技术规范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开工后90天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送达承包人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该开工日期与上述暂定日期不符,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 60189031.23 元)。

六、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报价汇总表、技术规范等);
- (7)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经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用顺序。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依法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与能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不法分包和非法转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十、各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 邵阳 (联系电话:)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军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张会庆（联系电话：_____）
造价咨询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4.1 选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号写字楼19层1901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
路1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号写字楼19层19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
路1号

邮政编码：510623

邮政编码：51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UDR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电话：020-38683222

电话：020-32115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
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帐号：44029101040010681

帐号：44001471001059009988

合同经办人：王子旭

合同经办人：翁俊森

电子邮箱：16188487@chnenergy.com.cn

电子邮箱：15818888029@139.com

电 话：020-38681070

电 话：020-32115077

传 真：020-83582901

传 真：020-32115198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7月 日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第三节 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招标，它提出了工作范围、工程量、工程标准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项目规划容量 17.74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本期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并网发电。
- 1.2 本卷的技术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门槛值），投标文件不响应本卷中的技术门槛值，可能被拒绝。招标文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本卷的技术部分所列标准的高质量、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以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关于 EPC 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
- 1.3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与所列的标准或与承包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均按较高标准执行。从签订合同之后至承包方开始施工/制造之日的这段时期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1.4 承包方必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如与承包方采用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并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承包方在施工、系统设计和设备制造中采用的标准不在本规范书所列范围内，该标准应书面提供给招标人认可。
- 1.5 承包方拟提供的产品及附件应是成熟的、经过运行检验合格的产品，本工程不接受任何试制性质的产品。
- 1.6 承包方必须对标有“☆”号的设备性能保证值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型式试验报告或鉴定报告或性能的验收试验报告等），未提供有效的技术证明文件，属无效投标文件。
- 1.7 承包方对本项目和所供设备（包括工艺系统、辅助系统、设备和分包（或采购）的产品）负有全责。即使获得招标人认可，亦不能解除承包方在本项目下的责任和义务。
- 1.8 承包方须将偏差（无论多少）清楚地汇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差异表”中。除了已在“技术差异表”汇总偏差外，承包方放弃在“技术差异表”之外任何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则可认为承包方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若“技术差异表”中有实质性地不响应招标文件，承包方自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包人负责。

1.17 试运行完成后的 5 年时间里,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和部件由于承包人的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直至发包方完全满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 项目概况

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欧派集团清远基地标准化厂房屋面。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58' 44.33", 北纬 23° 28' 54.02", 海拔高度 10m。项目在已建成的一期 A-E 栋厂房,二期 F 栋、H 栋、I 栋、J 栋厂房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9 个屋面面积合计约 17.49 万平方米,另有管道、设备占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不新占用土地,所产生电能供给欧派集团清远基地生产车间使用,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1-2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2.2 太阳能资源

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总量属于“资源丰富地区”,年变化“很稳定”,直射比等级为“低”,总辐射日照量中散射辐射主导。本项目场址适合建设屋顶光伏电站,能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实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为更为合理的评估本项目太阳能资源,将 NASA、Meteonorm、PVGIS 数据进行比较,见下表:

表 2.1.2-1 各数据逐月辐射量对比表(单位: kWh/m²):

投产验收报告:

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报告



广东公司综合能源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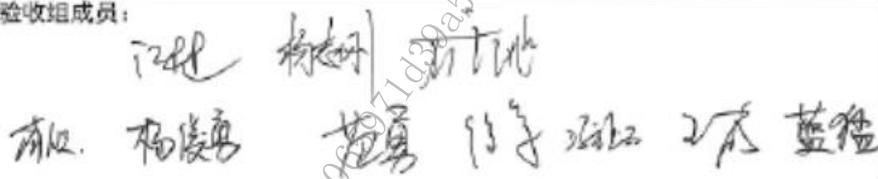
达标投产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 05月 07日

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欧派清远基地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本期建设规模 MW	17.74MW		
工程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广清产业园欧派清远基地屋顶		
场址区海拔及地貌类型	海拔高度 10 米，混凝土厂房屋面		
光伏电池型号及单片功率	型号：晶澳 JAMS20-455/MR，功率：455Wp		
逆变器型号及生产厂家	型号：SP-250KW，厂家：上能电气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批准概算 万元			
竣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批方阵投产日期	2021.12.24	全部方阵投产日期	2021.12.24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联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合法性情况	合法		
建设期安全事故及 安全隐患情况	无		
建设期质事故及 质量隐患情况	无		
建设期环境污染事故 及环境隐患情况	无		
质量监督各阶段报告中 不符合项闭环情况	无		
初验报告中存在问题 闭环情况	已闭环		
专利	无		
科技成果	无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应用	无		
工法	无		
QC 成果	无		
其他获奖情况	无		
工程主要亮点	项目是目前广东省内一次建成的规模最大屋顶光伏项目		

“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效果	项目不新占用土地，预计年发电量约为 1782.92 万千瓦时，25 年发电量合计约为 40249.35 万千瓦时。按照 2020 年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 305.5 克计算，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0.49 万吨，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0.93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61.17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3.18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87 万吨。项目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效果良好。
质量评价 《工程有创优目标的》	土建、安装工程质量工艺观感质量符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 50796）、《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的规定。
经济效益	项目自投运以来，已完成发电量约 5.72GWh，达到设计标准，系统整体运行良好。
社会责任	
<p>验收结论： 本工程基本达到规范标准要求，经现场专家组检查同意通过达标投产验收。（需整改内容详见达标投产整改清单）</p>	
<p>验收组成员： </p>	
<p>验收单位意见：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通过达标投产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5.5.27  </p>	

达标投产整改清单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人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1	安全标识牌	箱变围栏外柱标识牌按照5号箱变布置整改；2. 屋顶光伏阵列入口处需张贴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标识牌；3. 屋面部分安全标识悬挂位置不合理需按规范整改；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2	安全防护设施	1. 各电缆桥架防撞梁处需粘贴警示胶带； 2. 巡检路线台阶和电缆桥架与主通道交接处增设警示胶带； 3. 屋顶排水沟主通道上增设盖板；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3	消防设施	二次舱消防手报失灵，消防烟感失灵，加配二氧化碳灭火器，完善消防设施定期试验记录。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4	设备标识牌	开关标识、网络通讯线设备标识需完善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5	接地	屋顶少量光伏阵列黄绿接地线缺失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6	电缆桥架	完善电缆桥架排水装置	徐军	2022年5月23日	

检查组组长：

江林

检查组成员：

杨志刚 王沛 王磊 王强 王猛 王勇

杨志刚 王沛 王磊 王强 王猛 王勇



5、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04]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单位为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2,426.9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涂立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08月0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08月0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无印(盖章)

日期: 2022-08-0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500-2806000 Fax: 500-2899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95 510620
WWW.GZGZLY.COM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规模约 50MWp，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约 25.8MWp，二期约 23MWp，一期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本次工程范围红海湾电厂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内容（含升压站、光伏区，含红海湾电厂各变线路保护改造、电厂高备变改接入升压站），不包含上述范围以外的对侧变电站改造等内容。本次工程范围仅限一期工程，包括 A01~A09 光伏区域和 110kV 升压站；二期工程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包括 B01-B11 光伏区域。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A01-A09 光伏方阵、箱变、逆变器、电缆、光伏监控系统等电力设备，以及配套的道路、基础、桩、支架、围栏、绿化等必要的土建工程；110kV 户内升压站，包含主变、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避雷针、380V 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保护控制设备、通信设备、电力电缆、视频安防、火灾报警、控制电源、电力电缆等电力设备，以及升压站内及周边道路、建筑物、围栏、暖通、水工等配套设施，还包括红海湾电厂范围内 110kV 东火线至高备变的主接线以及保护控制设备的升级改造。

项目整体验收在满足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必须符合国家规程规范的要求。具体范围以技术协议书为准。

二、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合同总价款及工程质保金结算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工程总期限：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实现全容量并网；因非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全容量并网的，每延期一天考核 3 万元。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2426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其中：建筑安装费为¥35849745.4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柒分）；

设备及备品备件费用为¥80569454.53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叁分）；

其他费用为¥7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16994.91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疫情防控防护费为¥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涵盖了总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费、勘测、设计、设备、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有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即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或采纳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变更建议并下达变更指令外，不接受其他任何变更。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相应税率的税费：建筑安装费为 9% 的增值税；设备及备品备件费用为 13% 的增值税；其他费用为 6% 的增值税。

本合同价含投标时国家税率政策规定的增值税，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外，本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的税率政策有调整，则本合同税款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合同含税结算价也作相应调整。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其关联企业因本项目建设需要而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享有的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至该公司名下，项目公司的具体名称以发包人发出的合同主体变更函为准，且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函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对前述合同主体变更函的内容不持异议，并承诺按照变更后的主体全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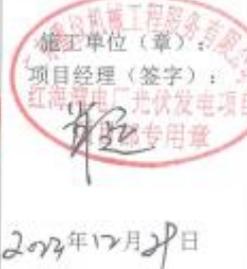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下为《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字页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镇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 城天丰路1号
邮编：516623	邮编：510663
联系人：温春意	联系人：陈超
电话：0660-3408822	电话：020-321150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开发区分行
帐号：705557737111	帐号：440014710010590099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606181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日	签订地点：汕尾市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HHW-PG-J-22-001

工程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星昊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伏区施工单位	广东重仪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本项目位于红海湾电厂厂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地形平整本项目一期工程，约 26.83MWp，用地面积约 100 公顷，本项目共计 10 个分区全部采用 545Wp 单晶硅，单玻光伏组件，地面光伏和屋面光伏主要采用固定支架方案，局部采用平单轴跟踪支架，进水明渠水面光伏采用漂浮方案，全厂 A01~A03、A06~A09 光伏发电分区采用集中式逆变器+箱式变的电气方案；考虑到 A04 和 A05 光伏组件布置比较复杂，包括屋面、水面及地面等多种类型，且分布较分散，拟采用 225kW 的组串式逆变器；行政楼屋面、运维楼前方、仓库屋面、出水口便道上方等光伏，因采用平铺的安装方式，且地块分散，拟采用 100kW 的组串式逆变器并直接接入 380V 厂用电。A1~A6 分区通过集电线路一接入升压站；A7~A9 分区通过集电线路二接入升压站，出水口便道屋面光伏及行政楼屋面光伏直接接入电厂行政楼 380V 配电室，运维楼前方地块光伏直接接入运维楼 380V 配电室、仓库屋面直接接入仓库 380V 配电室。</p>		
合同和设计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的土建、电气安装工程已完成，光伏区安装容量 17.73MWp。		
验收情况	本工程分为光伏区建筑、光伏区电气安装；#7 光伏方阵、#1-4 光伏方阵、圆煤场周边 #6 光伏方阵，验收合格。		
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竣工图纸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技术达到批准的设计标准，工程档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EPC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6、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h1 style="margin: 0;">中标通知书</h1> <p style="margin: 0;">编号：10002405G-0007</p>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口附近，场址距阜康市直线距离约 50km，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44° 06' 53.38"，E88° 22' 04.91"。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818 亩。		
建设规模	详见总平图标段划分中标段 1 范围：为图北北区地块 31#方阵-92#方阵区域；以分界线为限，光伏厂区中的所有施工内容；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200.7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268.7160MWp。拟全部采用 600W N 型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共 3 个 2MW 和 59 个 3.3MW 个子方阵。本项目光伏阵列安装方式如下：采用 600W 光伏组件+固定支架+DC1500V 组串式逆变器方案。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光伏组串，每 26 路组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每 6/11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00kVA/3300kVA 升压变压器，将逆变器输出的低压交流电压升至 35kV，共 62 个子方阵。根据电站布置情况，每 7-8 台 35kV 变压器并联为 1 回集电线路，每回集电线路容量约 23.1MW~26.4MW，共以 8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配套新建的北区升压站。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鲁彦赫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694428432
中标工程范围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作范围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勘察（并包含场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地基详勘、相关检测及实验等）、设计（并含可研补充完善、设计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防洪、水保等设计、场外接驳道路工程设计、障碍处理方案设计等）、生产准备配合工作等。本标段所有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倒运和现场储存管理（其中组件由招标人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围墙外接场区的道路工程、集电线路，负责光伏场区及升压站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调试，配合项目土地租赁手续办理、配合青赔及地上附着物迁移补偿，光伏区内工程施工；进站道路、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及通过监检验收，竣工验收、达标投产且通过招标人验收，移交生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专项验收、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配合并网及相关手续办理、电能质量检测、等保测评备案。完成工程资料档案整理、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所有手续办理，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安全生产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人员培训等。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 大写：?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64 天（日历天）。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燕飞	12014201518063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招标中心
说明：1、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肆份，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阜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或承包人”）承接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依据后续合理优化后的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技术规范等，就本项目的EPC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
- 1.2 工程地点：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现场
- 1.3 工程承包范围：中泰矿冶阜康市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工期要求：

本标段EPC总承包工程计划于2024年6月10日开工，2024年11月10日前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

工程总日历天数不大于154天，因接入方案造成滞后，按工程总日历天数顺延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应按最新版《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标准》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土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安装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争创优质工程。

4. 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款：

中泰矿冶阜康市3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238813601.91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陆佰零壹元玖角壹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14679334.52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暂列金额：450000.00元，暂估价5064700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600041.39元，具体价格构成详见合同价格表。

5.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纪要）；

(2) 合同专用条款、《合同价格表》及《关键技术要求及主要特征》；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及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8) 设计图纸；

(9)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6. 承诺

6.1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2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总承包人应履行设备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需承担设备相应的考核要求，当出现供货不及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全容量并网的合同工期要求。

8.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上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9. 考虑到发包人将支付给总承包人工程款，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保修。

10. 考虑到总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人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1. 本合同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订立。

12.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并开始执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卓康市中泰绿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2MAD3JLQ42F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与米泉行政界线以东，500 水库以南办公楼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

电话：09913702313

传真：0991370231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12010100101427190

总承包人（盖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65857967J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广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

电话：020-32119377 传真：020-321151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116742101300203743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费用）

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勘察（并包含场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地基详勘、相关检测及实验等）、设计（并可研补充完善，设计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防洪、水保等设计、场外集电线路工程设计、障碍处理方案设计等），生产准备配合工作等。本标段所有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倒运和现场储存管理（其中组件由发包人采购），建筑安装工程，光伏区围墙外堆场区的道路工程、集电线路，负责光伏场区及升压站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调试，配合项目土地租赁手续办理、配合青赔及地上附着物迁移补偿，光伏区内工程施工；本标段进线道路、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及通过监检验收，竣工验收、达标投产且通过招标人验收，移交生产，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负责本工程相关的各专项验收、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验收，配合并网及相关手续办理、电能质量检测、等保测评备案。完成工程资料档案整理、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所有手续办理，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安全生产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人员培训等。其中：

1、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1 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网线勘察（根据需要迁移或保护），进场道路开通（含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施工临时用网及施工临时用水（含管线敷设、买水、运水，办理取水等相关手续）、施工临时电源及相关工作。

1.2 配合办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档案备案、合同备案、电力工程安全备案，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图纸审查、消防备案报审，配合办理质量监督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配合征地手续办理及协调，征地相关手续由总承包人办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发包人负责承担。除发包人承担外的土地各类补偿、协调施工中的阻工等问题由承包方办理。负责施工临时用地、临建用地手续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2、勘察、设计工作，除上述所述内容外，还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2.1 本标段项目地形图测绘、地质勘察（含详勘，出具地勘报告）、试桩等。

2.2 整个包括本标段光伏区的及集电线路全部系统工程的设计、设计审查、整体方案效果图绘制、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等。

2.3 整个包括本标段光伏区的及集电线路全部系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防洪图纸设计）、配合完成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技术交底、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配合项目审查和验收等，满足项目达标投产

完工证明:

工程完工证明

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建设的中泰矿冶阜康市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工程-光伏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268.7160MWp),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顺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阜康市中泰矿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50521100170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恒光Ⅱ合【2021】01号

乙方：(2021)Z002A01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就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 EPC 总承包组织了招标,且已经接受了承包人关于承担本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 1.2 建设地点:广东台山海宴镇
- 1.3 建设规模: 300MWp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1.2 合同协议书;
- 2.1.3 中标通知书;
- 2.1.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1.5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 2.1.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1.8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事件在后的为准。

3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修建（含站区与现有乡镇级道路的衔接道路）、土地征用、青苗补偿、房屋拆迁、矿产压覆、施工期临时用地、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勘察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直至验收最终交付生产，以及在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及材料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具体以技术规范书的范围为准。

上述 EPC 承包范围以本合同附件的描述为准。

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审表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并网）。

5 工程建设目标

5.1 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实现工程零缺陷移交，包括：

（1）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毕，满足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及附件要求；

（2）为工程建设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合同条款）的要求；

（3）没有因施工造成不可修复的、降低使用功能或降低安全可靠性指标的缺陷，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准确，且已通过了竣工验收。

5.2 安健环目标：

（1）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的责任事故；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非乙方责任）；

不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不发生职业病；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不发生其它性质恶劣，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粉尘达标排放；

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率收集处理率保持为100%；

不发生相关方环境影响投诉；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5.3 进度目标：

(1)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2) 其他目标：无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单瓦造价为：**【3.9079】**元/瓦，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1,172,370,0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若规模调增/减，调整部分费用按单瓦造价乘以调增/减容量结算。最终合同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期内，除因合同条款第12.3条所述情况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其中，技术服务合同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总承包合同额：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柒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1,167,370,0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价。

7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造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

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3) 在工程建设中坚持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4) 遵守法律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5)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6)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

8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发包人其他承诺：无

9 合同成立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

(盖章)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台山市海宴镇五丰村 512 号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电 话：0750-5737786

电 话：020-32115185

传 真：

传 真：020-32115198

邮 编：

邮 编：5106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猎德支行

帐 号：688673929233

帐 号：7120 5775 3071

竣工验收证明:

表 F.0.1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编号: 瓊光 II 合【2021】01 号

鉴 定 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

验收主持单位：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升压站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区施工单位：广东甘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区施工单位：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验收地点：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现场

前言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由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承建。2021 年 5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

根据验收议程安排，通过查看电站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开会听取各单位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并宣读竣工验收鉴定书，最后验收委员会验收签字。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任务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台山市海宴镇南部临海，距离海宴镇直线距离约 6km，北距台山市约 60km，广州市约 170km。场区范围为东经 113°30′07″~112°31′55″，北纬 21°46′42″~21°42′42″ 之间。项目场址区域现状主要为鱼塘、沿海滩涂、海拔高程约 1~2m，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沿场址附近有五丰村、海宴河，县道 X551 穿过场区，沿 X551 可接入 S32、S365 省道，交通运输方便。

本项目装机容量 300MWp，整个项目规划总红线用地面积约 4300 亩。本项目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选址于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西北，站区总占地约为 3400m²，建设 1 台容量为 300MVA 的主变压器，以 1 回 220kV 电缆线路接至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主要布置有配电楼、户外 SVG 成套设备、主变压器等。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光伏场地围栏（含围栏）内所有土建（包括配电楼，配电楼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990m²，其中控制室需具备将一期控制室迁入的条件）、安装工程（包括电池组件、支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220kV 升压变电站、集电线路、环境监测系统、电站智能监控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照明、接地、调度自动化、通信、视频安防、消防、给排水及暖通、驱鸟器等所有设备材料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

(2) 站内一、二次设备的安装、电气接线及调试，站内通信系统的接入。

(3) 所有设备材料的卸车、验收、保管及二次搬运。

(4) 光伏区内所有检修道路、建设期间光伏区海堤维护。

(5) 升压站进站道路。

(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7) 本工程光伏支架基础、逆变器、箱变、升压变电站、集电线路等电气设备基础所涉及的土地征占用、林地征占用、青苗补偿、房屋拆迁、矿产压覆（如需）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中迁移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土地租赁费用及土地出让金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其他项目占用地费用（包括进场道路修建、施工期临时用地等）及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 水保、安全设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并网验收、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

(9) 勘察设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生产工艺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全部工艺系统土建、安装，包括从“四通一平”开始至并网发电全过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及竣工图的勘察设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平面布置、建筑物内观及外观形象设计及装饰材料选型；主要设备选型，包括光伏组件、汇流箱、逆变器、箱变、35kV集电线路、35kV配电设备、220kV输变电设备、保护、控制设备；并网光伏电站的保护、控制、交直流、接地装置、通信、计算机监控系统等；绿化、植被恢复、环保、水保、安全设施、照明、消防、防雷接地及进场道路、厂内道路、给排水及暖通。

(10) 建筑、安装及调试方面：

“四通一平”、并网光伏电站站内（包括围栏）土建、安装及调试，包括施工电源引入、施工用水引接、施工及进场道路和检修道路等；

土建、安装及调试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范围涵盖从入场施工到并网发电的全过程；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环保、水保、植被恢复的要求，设计、施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设备、电缆及工程辅助材料采购方面：

包括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承包人在选择分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工程设计及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质量证书和材料复检报告，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招标时，需邀请甲方代表一名参与技术评标工作。

(12) 工程接口与分界

本工程包括至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的送出线路，原则上以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侧 220kV 出线电缆终端

的接线板为分界点。分界点项目侧的所有工作均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电网要求的安装及调试（包括中调及地调的联调）。具体接口分界点以与广东台山海宴镇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签定的协议为准。

(13) 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继电保护定值，并提供计算书。

(14) 露天电气设备应具有抗击台风雨水的性能。

(15) 其他方面：

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办理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对于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工程于2021年3月18日开工建设启动调试；在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5月20日本项目升压站正式开工；2021年5月19日完成升压站桩基础施工；2021年9月18日升压站配电楼封顶；2021年10月20日首次电力调试；2021年10月25日升压站主变压器完成就位；2021年11月4日升压站SVG完成就位；2021年11月9日升压站35kV高压柜完成就位；2021年11月13日升压站GIS完成就位；2021年11月15日完成配电房内外装饰装修；2021年12月10日完成室外工程；2021年12月10日完成升压站所有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2021年12月13日消防消防设施取得合格检测报告；2021年12月15日升压站所有土建及电气全部完成；2021年12月18日完成并网前电力质监；2021年12月24日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升压站已于2022年4月9日并网发电各电气设备运行正常。

光伏区于2021年11月01日正式开工；2022年4月9日完成光伏区10号围首次28MWp（#19、#20、#22、#23、#21、#24、#25共7个分区）光伏分区并网发电；2022年4月30日完成光伏区6号围（#57、#58、#59、#60、#61、#62）、7号围（#63、#64、#65、#66、#67、#68、#69）共13个光伏分区52MWp并网发电，累计完成80MWp并网发电；2022年5月31日完成光伏区5号围（#48、#49、#50、#51、#52）、8号围（#70、#71、#72、#73、#74、#75）、9号围（#53、#54、#55、#56）共15个分区并网发电，累计完成140MWp并网发电；2023年1月10日完成光伏区14号围（#1、#2、#3、#4、#5、#11、#12、#13、#14）、17号围（#6、#7、#8、#9、#10、#15、#16、#17、#18）、2号围（#31、#32、#33、#34、#35、#36、#37）、3号围（#38、#39、#40、#41、#42）共30个分区120MWp并网发电，累计完成260MWp并网发电；2023年2月27日完成光伏区2号围（#26、#27、#28、#29、#30）、3号围（#43、#44、#45、#46、#47）共10个分区40MWp并网发电，累计完成300MWp全容量并网发电。

二、工程验收情况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按设计要求和合同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已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鉴定

经验收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并全部达到电力验评的合格标准。

四、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本工程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质量达标，无存在问题。

五、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

六、验收结论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按设计要求和合同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已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八、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

详见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详见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签字表

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汪江

2023 年 7 月 12 日



8、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字[2022]第[05020]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JY2022-1003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214,897.614528 万元)。

招标人(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李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主浮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8-3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
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甲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广州

未经书面许可，请勿引用、复制或任何其他形式非法使用本文件的内容。

本合同是在【2022】年【】月【】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甲方”，甲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乙方”）。乙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经甲方同意的受让人。

鉴于：

甲方同意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工作。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为此甲方和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定义

为解释合同，以下用词将具有本文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系指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1.2 “项目”（或称“本项目”）系指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其具体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1.3 “甲方”系指本合同第一页所述及的“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在招标阶段定义为“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定义为“甲方”。

1.1.4 “乙方”系指本合同第一页所述及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招标阶段定义为“投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定义为“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定义为“乙方”。

1.1.5 “技术支持方”系指为完成本项目目标的与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1.1.6 “甲方代表”系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7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8 “分包商”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安排指定、选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某项特定工作内容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个人或机构；

1.1.9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第 25 条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日。

1.1.10 “机电设备完工”系指乙方根据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标准按照本合同第 18.2 条所规定的程序，并顺利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的测试。

1.1.11 “试运行”系指全部（可分区）光伏发电单元整套启动 240 小时并网试运行。

1.1.12 “性能保证值（GPV）”系指第一次性能试验后按技术规范书规定检验的整个光伏发电系统最终技术性能的保证值。

1.1.13 “初步验收证书（PAC）”系指本光伏电站按地块分区并网，并通过业主初步验收，每次签发的证书不低于 50MWP。

1.1.14 “最终验收证书（FAC）”系指 PAC 满二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2.1 条约定，为本项目工程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1.1.15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光伏发电系统自每次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本合同第 22 条对本项目进行的质量保证期限及其规定的延长期限。

1.1.16 “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日。“月”指公历月。“年”指 365 天。“周”指 7 天。

1.1.17 “合同价格”系指本合同第 23 条中所约定的所有项目价格的总和，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有）。

1.1.18 “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规则和细则等。

1.1.19 “适用法律”具有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含义。

1.1.20 “适用许可证”系指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及光伏发电系统全面运行所需取得的所有许可证。

1.1.21 “适用标准”系指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应遵循的标准。适用标准的清单列于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书中。

1.1.22 “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变更”系指在签订本合同后，任何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采用、发布、变更或取消。

1.1.23 “乙方设备”系指为完成本合同由乙方（包括其分包商）提供，并属于乙方（包

括其分包商)的所需的所有器具及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甲方设备(如果有)、以及将形成或正在形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其他任何物品。

1.1.24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的生产设备外的各类物品,本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桩、支架、电缆、水泥、钢材、焊接材料、防腐材料等。

1.1.25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全部永久性工程,构成本项目永久性设施。

1.1.26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中不发生性状改变,可重复利用发挥其预期作用的物品,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箱逆变设备、汇流箱、变压器、仪器、机械和车辆等。

1.1.27 “临时工程”系指为本项目工程,在现场搭建的各类不构成永久性设施的临时性工程(乙方设备除外)。

1.1.28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或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29 “RMB”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单位—人民币。

1.1.30 “服务部分”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甲方的包括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工程档案等工程技术服务。

1.1.31 “现场”系指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现场。

1.1.32 “乙方合理化建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以提高安全、质量、进度和节约投资为目标的建议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1.1.33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加盖出具人有效印鉴,形成永久性纪录。

2. 合同文件

2.1 除在本合同中明确地作相反表述外,倘若构成本合同的任何文件之间存在任何解释差异或冲突,其优先顺序如下:

- 2.1.1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1.4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 2.1.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1.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 2.1.7 在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一旦发现本合同中有任何冲突、争议、错误、疏漏或矛盾,乙方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按照本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整改完善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的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并满足甲方合同要求及包含确保工程完整、稳定、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提供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但送出线路工程及协调以及因为项目合规性手续的不完备引起的相关工程受阻、经济纠纷等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

3.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安全责任、质量保证,对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协调和总体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3.1.2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查认可,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勘察设计范围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

3.1.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在签发 PAC 前保证该设备材料不会遭受损坏和损失, PAC 后造册移交甲方;

3.1.5 办理本项目施工到投产移交运行所需的应由承包商办理的许可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电能质量评价、环评验收、水土保持验收、职业健康、安评等),

并网运行且已经连续 15 天后，则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发 PAC。

18.3.1.2.2 未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未达到性能保证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及整改以使设备达到性能保证值，并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性能试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2 重复的性能试验

重复的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

18.3.2.1 如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并且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则甲方有权按第 20 条约定执行。

18.3.2.2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

18.3.2.3.1 签发 PAC；

18.3.2.3.2 调整后要求进行另一次性能试验。乙方不承担延迟签发 PAC 的责任，但应进行重复的性能试验，试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重复的性能试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签发 PAC 为付款条件的当笔应付款但可不签发 PAC，在甲方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配合进行性能试验。但是，如果重复的性能试验成功之后，则甲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给乙方。

18.4 初步验收证书（PAC）

18.4.1 初步验收证书系指本光伏电站部分或全部按地块分区并网并通过性能验收后签发的证书。采取分批并网、分批验收、分批进入质保的方式。

18.4.2 如果上述试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且未能发出初步验收证书（PAC），则甲方有权按以下两种选择之一处理：

18.4.2.1 拒绝出具初步验收证书（PAC）；

18.4.2.2 出具注明未解决问题之初步验收证书（PAC）。

如果甲方选择出具带有备注的初步验收证书（PAC），则乙方有义务按第 22 条规定的缺陷整改责任期内负责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19. 工期、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

19.1 项目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签发开工令并收到甲方预付

款为准，工期 22 个月，暂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具备全部并网条件。

19.2 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完工日期的延长：

19.2.1 因甲方原因或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延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并网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2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19.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工期不予延长。

19.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20. 索赔和违约金

20.1 质量索赔

20.1.1 如在第 18 条所述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和工程的质量与合同不符，若乙方整改无效，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0.1.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表明对索赔的意见。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20.1.3 在不解除乙方在第 22 条的义务的同时，因乙方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施工、产品质量、性能存在缺陷或与合同不符，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20.1.3.1 维修或修理：

乙方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或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

20.1.3.2 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修理或替换，使之符合合同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0.1.3.3 替换

乙方应以新的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逾期完工及性能不符赔偿

20.2.1 如果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的时间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具体为：

质保期从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 24 个月。

22.2.3 如乙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则替代下来的缺陷或损坏之部件为乙方财产。

22.2.4 如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开始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对缺陷或损坏进行修缮和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 10 天后可以开始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而乙方应负担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相关）费用。甲方进行的补救工作并不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如缺陷或损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应立即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乙方应负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相关费用）。

22.2.5 在质保期内，如缺陷或不足是由甲方原因或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仍应履行本条款项下质保义务，但修理或替换此缺陷或不足的费用应由甲方或相关方承担。

22.3 最终验收证书（FAC）

签发 PAC 后满二年，或本合同第 22.1 条中光伏发电系统缺陷质保期结束后的 15 天内（延长质保部分顺延），为本工程或工程的特定部分签发一份最终验收证书。在正常缺陷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责任未发出最终验收证书，则应视为甲方已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23. 价格

23.1 合同价格总额

本项目预计装机容量为 400MWp，暂定合同含税价格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亿肆仟捌佰玖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214897.61452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3753.998840 万元】，增值税额【21143.615688 万元】。

本合同为总价固定合同，合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情况对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23.2 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2。

23.2.1 设备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拾贰亿陆仟壹佰壹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捌角贰分（小写¥126110.802082 万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111602.479719 万元】，增值税额【14508.322363 万元】；

23.2.2 建安工程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柒亿肆仟柒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74796.874947 万元), 均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68620.986190 万元】, 增值税额【6175.888757 万元】, 其中升压站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肆仟零陆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4006.066189 万元); 光伏区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伍亿捌仟零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58019.494458 万元); 施工辅助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壹亿贰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 整 (小写¥12771.314300 万元) (其中鱼塘恢复养殖工程费用为暂估价, 人民币 壹仟万元 整 (小写¥1000.000000 万元), 以乙方最终的分包采购结算价格结算);

23.2.3 其他费用 (含勘察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陆仟肆佰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6494.000000 万元), 不含税价【6158.113208 万元】, 增值税额【335.886792 万元】。除升压站征地费用外, 均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升压站征地费用为人民币 伍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560.000000 万元), 由实际收款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其他凭证办理结算, 由甲方自行支付;

2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 元整 (小写¥1495.937499 万元), 不含税价【1372.419723 万元】, 增值税额【123.517776 万元】, 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并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足时, 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

23.2.5 建设期利息为不含税价, 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 (小写¥6000.000000 万元), 由实际收款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其他凭证办理结算, 由甲方自行支付。

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税额按新税率乘以不含税价格调整。

23.3 付款条件如下:

23.3.1 预付款

23.3.1.1 在具备以下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个合同金额 (除建设期利息和升压站征地费用外) 的 20%作为预付款, 仅对建安工程费的支付做预付款的扣回:

签署页

甲方：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徐闻县徐城街道金贸广场 A 栋 405 房

邮 编：524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徐闻支行

账 号：44050168755000001037

电 话：020-32038862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邮 编：510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 号：44001471001059009988

电 话：020-32118149

传 真：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EPC 技术规范书



2022 年 9 月

第一章 总体要求及项目概况

1 总则

1.1 湛江徐闻新寮镇 4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徐闻县新寮镇八一村委、塘口村委和东塘村委。项目场址距离徐闻县直线距离约 45km，北距湛江市直线距离约 75km。场区中心位置约为东经 110° 27' 36"、北纬 20° 37' 48"。项目场址区域现状主要为滨海滩涂，地形起伏不大，地势平坦开阔，自然地形标高约 0~9，场地由鱼塘、虾塘、滩涂、水沟等组成，主要利用场地为鱼塘、虾塘，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沿场址附近有 G207 国道、G15 国道、S289 省道和 X03 县道，交通运输方便。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规划建设装机容量暂按 400MW，光伏区拟规划用地约 6000 亩（最终设计装机容量和用地面积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产生直流电，再通过光伏并网逆变器将直流电能转化为频率、相位等符合要求的电压电流并入电网系统。

1.2 本协议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应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建设直至并网正常运营所需具备的设计、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验收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合规性手续办理。

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总的要求是：安全可靠、系统优化、功能完整、符合政府、行业及电网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设计、设备以及施工，必须满足政府、行业及电网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设备材料（除甲方招标确定的设备采购外）、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协调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开展上述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时，所有产生的机械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租赁费、设备采购费、安全设施配置费、保险费、试验费、验收费、车费、燃油费、临时用地、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消防、水保、环保、档案、安全设施、职业健康、劳动保障、设备及安健环标识等与本工程招标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所提及的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

施工图审查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4408252408270001-TX-001 工程编号：2106-440825-04-01-428972-5002

工程名称	湛江徐闻新寮镇4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塘口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新建；工程规模：小型； 总建筑面积：3078.13 m ² （地上：3078.13 m ² ，地下：0 m ² ）； 建筑高度：19.1 m；超限：否； 抗震设防烈度：7度；抗震设防类型：标准设防（丙）类；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层数：地上4层，地下0层。 消防高度：19.1 m；消防类型：一般工程。专项审查：消防。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徐闻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威
	勘察单位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东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炬辉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要求）。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批准名称：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102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 备注期限：2025消防审查合格 </div>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周星路		结构	胥群	
给排水	田力		电气	赵兰生	
暖通	魏连有		绿建	周星路	
节能	周星路				

序列号：gd-44de6582-23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获奖情况表

电力类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设计奖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1	勘察设计	宁德一期（1，2 号机组）工程	福建宁德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核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2	勘察设计	阳江核电厂工程 1，2 号机组工程	广东阳江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核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3	勘察设计	500kV 崇焕（沙田）变电站工程	广东东莞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4	勘察设计	500 千伏凤城（顺德 II）变电站工程	广东顺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供电局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二等奖
5	勘察设计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厂“上大压小” 2×1000MW 新建工程	广东雷州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二等奖
6	勘察	华能东莞燃机热	广东东莞	华能东莞燃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设计	电一期 (2×472.52MW) 工程	 机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	----	---------------------------	---	--------------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5-20230921100170

宁德一期（1，2号机组）工程设计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核工业
工程设计三等奖



阳江核电厂工程1,2号机组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核工业工程设
计三等奖



500kV崇焕（沙田）变电站工程获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500千伏凤城（顺德II）变电站工程获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二等奖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厂“上大压小”+2X1000MW新建工程获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二等奖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一期（2×472.52MW）工程获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电力工业工程设计三等奖



电力类施工项目或EPC项目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颁发单位	获奖情况
1	EPC 总承包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湛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	EPC 总承包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广东珠海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国家优质工程奖
3	EPC 总承包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广东湛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4	EPC 总承包	中电四会 2×400MW 级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广东湛江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获 2021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2022-2023国家优质工程奖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电四会2×400MW级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总承包）获2021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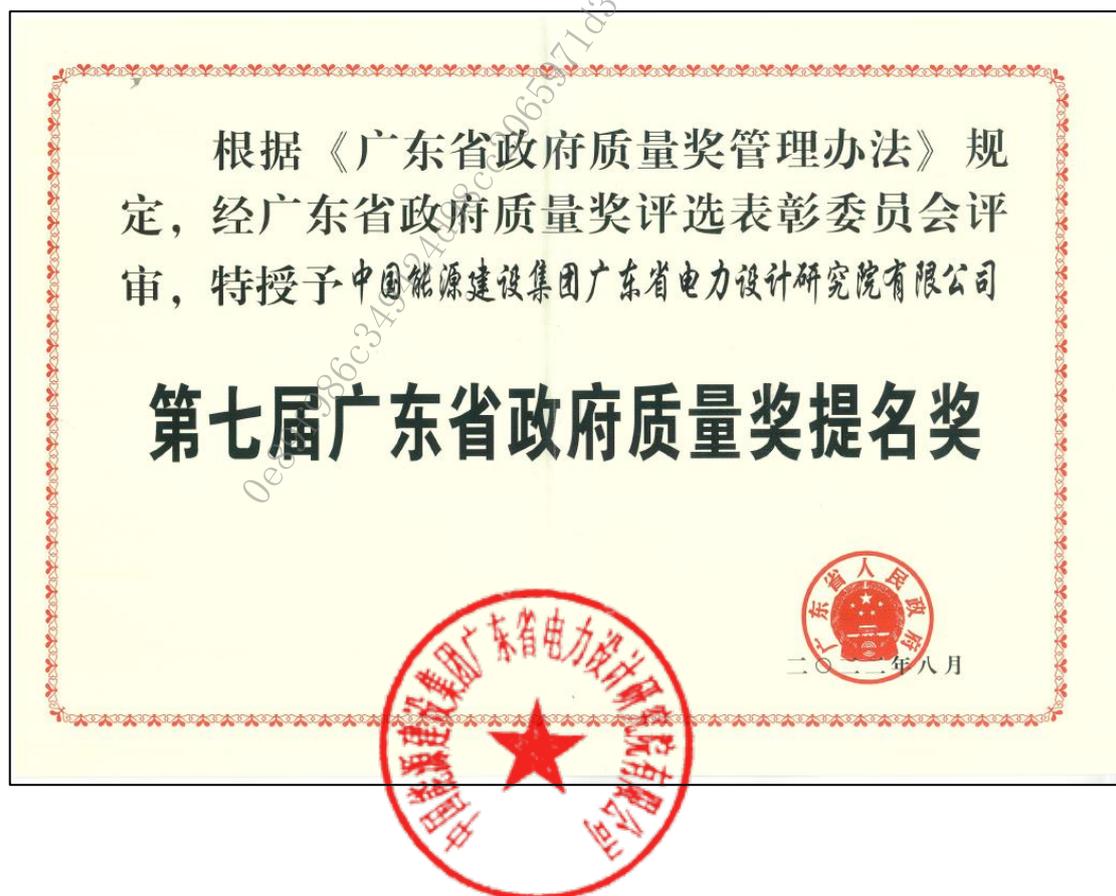
全国质量奖

第十四届全国质量奖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ab202509200170

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0e89f986c349424d98cc2065971d392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证书

为表彰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内容：“双精”聚能质量管理模式

获奖者：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2025年9月



证书号：2025-ZGZLJ-05-T-Z55